



573. 4°8  
6. 8. 8



序

本書爲拙作「讖語」中之一部分曾在實報發表  
陳君莘叔李君少偉吳君伊賢孫君翔辰李君硯農  
管君翼賢見而善之謂與吏治有關囑即提出印作  
單行本余對吏治素無研究一時管見所及恐非確  
結所在既承諸君憲憇因不揣固陋匆匆梓以問世  
謬妄之處務祈閱者鑒原

中華民國壬午季春著者識於故都東城寄寓之寶四維齋

# 吏治管見

灤縣宣永光(老宣)著

△自從地球上有人類，人類中有團體以來，直到人類將歸滅絕，僅剩下一二人，不能成爲團體之日爲止，只要有團體，就改不了「以寡治衆」的定理。家是團體的單位。國是團體的總合。俗語說『家有千口，主事一人』。家中丁口雖多，不能不將治權歸之於家長。國中人民雖衆，不能不將治權付之於官吏。官吏之於邦國，就如家長之對家庭。全是以少數人辦理多數人的事務，全是以少數人管束多數人的行爲。

△天下的動物，只要成羣，就是團體。既成團體，依據「以少數人治多數人」的定理，則能達到治安。若妄行「以多數人治少數人」的方法，就必發生擾亂。西洋人好創新逞奇，發明民治主義。以爲國民應操治國之權，由人民選舉官吏，而將治權委託在官吏手裏，以便使他們遵從民意，爲人民興利除害。這種民治主義的利弊好壞，雖是另一問題，而「以少數人治多數人」的原則，並未變更。物以罕而見珍。位以少而爲貴。無論古今中外，無論君主民主，操治政權的少數人，無論稱之爲「官吏」也

罷，或呼之爲「公僕」也罷。既是辦理人民的事務，就是在人民之中，居於重要地位。既是居於重要的地位，就可稱之爲「要人」。

▲西洋的選舉，雖然是很多不合法的。但是他們那班用金錢或勢力得到政權的要人，頗有些是名心重於利心。所以，一朝當權，還能顧全自己的臉皮，做出一些利於衆人的事。得權的手續，雖然不合國法，但是獲得政權後的行爲，還能稍合民心，譬如「捐納得官」，若能清廉自守，也可以不問他的來路。怎奈捐納得官的人，既花了一本錢。所以清廉剛正的太少，而講本求利的太多。我以為，專制也好。民主也好。只要「要人」的名心重於利心就好。

▲有人娶妻，因爲發見所娶的不是處女，要提出離婚。我勸導說『你不必問她的好壞，單要看她的將來：她在娘家雖然不貞。到你家裏，若能成爲良婦，未嘗不是你的好內助。她在娘家雖然正經。可是嫁到府上之後，若竟失節，未嘗不是你的大內患』。我們對於要人，也當用這種看法。他們「在野」時的行爲和得權的門路（出於選舉。或出於委命）可以不問。單看他們「在位」時的行爲是否合乎民意。

▲禮記上說『君好之，則臣爲之。上行之，則民從之』。管子說『楚王好小腰。美人省食。吳王好劍。國士輕死』。尹文子說『昔齊王好衣紫。闔境不鬻異彩。楚莊愛細腰。一國皆有飢色』。淮南子說『上求材。臣殘木。上求魚。臣乾谷。上求楫。下致船。上言若絲。下言若綸』。這類「上行下效」的話，在我國經史子集裏，多得不可勝計。在上的人，若稍有所偏。在下的人必「變本加厲」。在專制靜時代，如此。在民主的時代，更甚。

▲官不是永遠固定的。作官也不是世襲的。更不可認作終生的職業。今日作官，明日即可爲民。自己作官，難免子孫爲民。自己在爲民的日子，對作官的，願他能顧及民心，民性，民意，民情，民生，民利，民福，民品。那麼，自己一旦居於民上，也不當與自己已往的願望，背道而馳。爲民想，也就是爲自己想。作官時，若留下甚麼惡制弊政。將來自己的子子孫孫親親友友也逃不出這個惡制弊政的範圍。作官的人若肯前思後想，雖不高談民權，也必不能違反民意。否則縱然大喊民權，而民人反不能得到實惠。

▲我國人民，向來是只求實在，不重虛名的。對於管理「衆人之事」（政治）的要人的權，不問他們這權是用甚麼手續得來的，只是盼望管理衆人之事的要人，能「顧名思義」按照衆人之心作去。所謂『以人民之心爲心』而已。因爲，討論要人的權的來路，只能造出許多「政爭」。幾次護法之亂，就是証據。前任的權的來路，固屬違法。後任的權的來路，又何嘗合法。爭的結果只是百姓遭殃。爭鬥雙方的當事人，並沒有甚麼損失。

▲孔子說『下之事上也，不從其令，從其所行。上如好是物。下必有甚焉。故上之好惡，不可不慎也。是民之表也』。大戴記上說『上者民之表也。表正，何物不正』。孔子作春秋，古聖前賢著書立說，多是『責上而不責下。責君子而不責小人』，全是主張『正朝廷，以正百官。正百官，以正萬民』。可惜我國自改民國以來，竟抄襲歐美政治的劣點，多是對於人民身上謀改革，而對於在上者的「政治道德」反不加提倡。

▲晏子說『禁自上行』。裴度說『欲平賊，先清朝廷』。淮南子說『治國者，若

設綱。引其綱，萬目張」。崔林說「萬目不張。舉其綱。衆毛不整。振其領」。（在經書論孟裏，這類「正本清源，提綱挈領」的話更多）。我讀歐美政治學，因讀得太少，竟未找出一句這樣根本的話。只因歐美人，凡事專知在枝葉上尋毛病，所以政治朝更夕改，主義層出不窮。鬧得思想紊亂。人民無所適從。正成了孟子所說的『上無道揆。下無法守。朝不信道。工不信度。君子犯義。小人犯刑。國之所存者，幸也』。

▲我有一本辭典，名叫「新主義辭典」。我雖然每看必頭疼。然而被「求治」的心念所驅使，竟從頭至尾看了一遍。結果幾乎使我要到瘋人院去報名。因為其中全都是高遠玄虛。沒有一條是切合真正的人生問題，沒有一條是由根本上謀人類幸福的。只是「制度」與「組織」的改革。只是「理論」與「方法」的變易。從人心上，尤其是從要人的心上「謀治安，求太平」的話，竟沒有一句。我敢確斷，歐美人若再迷而不返，我國若再勉強效颦。全世界必永無太平之日。

▲我向來認定，世上並無歐美人所談的「民主」，只有古今不變的「官主」。只

有天下皆然的「官治」，並無歐美人所談的「民治」。反正，無論那國，只要有清廉的好官，就有安善的良民。

▲從「要人」身上謀改革，是治國的唯一之法，也就是達成『清靜無爲』的必由之路。若從人民身上謀改革，就是「倒果爲因」也就是擾民激變的行爲。

▲晉郭象說『任民真性，天下自平。強而治之，天下故亂』。明呂坤說『爲政要使百姓大家相安。其大利害，當興革者，不過什一。此外，只宜行所無事。不可有意立名建功，以求烜赫之譽。故君子之建白，以無智名勇功爲第一』。這種話真能將老子二人的道理「合一爐而治之」。用於中國則中國治，用在歐美則歐美安。

▲蓋公說『治道貴清靜，而民自定』毛詩序上說『治民煩則亂』。耶律楚材說『興一利，不若除一害。多一事，不若減一事』。張居正說『地方多一事，則多一事之擾。寬一分，則受一分之惠』。息盦家常語上說『百廢俱興，未必民感。清靜不擾，自愜民心』。冰言上說『凡急功近利之言，慎勿輕聽。上開一竇，下鑽百孔』。民國以來，在上的人，多是以爲大改大革是求治圖強的要道。因爲求治太急，結果，鬧得上

不安，下不寧。只給少數奸邪小人，做成壓榨的機會。既病國，而又病民。上挨實罵。民受實害。

▲我國的學說，對於治國治人之道，早已發揮盡了。我常說，我國聖賢用了五千多年的工夫，專在人事上推察。西洋學者，尤其是近代的學者，費了二百多年的时间，專對物理上研究。我國對「物」的學識，當然不如西洋。西洋對「人」的學識，當然不如中國。長於彼，必短於此。巧於文，必拙於武。有所專精，必有所忽略。不能兩全，不易兼美，是宇宙間普遍的現象。若以爲西洋人，對人對物全比中國人精明，那是既不知已，又不知彼。

▲我國政治學的優點，是將責任向上推。（這種言論，若湊在一齊，足可集成一部很厚的書）。西洋政治學的劣點，是將責任往下推。邦國如同植物。在上者（要人）是根幹。在下者（人民）是枝葉。將責任歸之於要人，如同舉網提網。將責任歸之於人民，如同倒執衣裳。前者，使要人責無旁貸。後者，使要人有所推諉。所以國若亂亡，我國常有罪已或殉國的君臣。西洋並無罪已或殉國的要人。我國『三綱』之說

，正是由根本上解決一切人事的良法。一點也沒有「專制」的意味。

▲政治，據孫×說「政是衆人之事。治是管理。管理衆人之事，便是政治」。這是我國人對政治二字所定的新解釋，意義非常明瞭。可是，時無古今，國無中外，衆人之事，決不能由衆人管理。必須用「以簡馭繁」的方法，將衆人的事，交託在極少數人的手裏。（甚至「無政府主義」也脫不開這個定例）。這極少數的人，再用以簡馭繁方法，又必須有一個管理一切的人，這個管理一切的人，就是「元首」。因爲一國如同一座「金字塔」，愈到頂巔，所用的材料愈少。這頂巔愈簡單，下面愈穩固。

▲各國的元首與要人，既是爲管理衆人之事而設，就不容有一毫私意存於胸中。元首與要人，無論用甚麼卑微下賤的名稱自處，反正全是高居於民衆之上。既高居於民衆之上，對於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就必須能給民衆做個模範。我國僅只一部「書經」就早把元首與要人所應負的責任與所應存的心志，說盡了。固然那些話是對帝制時代說的。但是時代與名稱雖然不同，而理並無不同。現今我國人，尤其是青年人，最大

的毛病，是只知對時代與名稱上留心，而不知對事實上注意。

▲國的興亡，民的福禍，全是要人的成績。我國從前全是將功罪推在要人的身上。認定有好的朝廷，就有好人民。西洋，尤其是近代的西洋，是將功罪推到人民身上，以爲有好的人民就有好的政府。我國向「簡」裏求，立時就能將功首或罪魁，找得出來。西洋向「繁」處求，歸終也不易察出誰是負興亡責任者。然而，窮源追本，說句公道話，西洋的治亂又何嘗是人民的成績。

▲我國並非一味的嚴於責上，而寬於責下。我國將「治國，平天下」的公共大事，竟與「修身齊家」個人的私事，說在一齊。何嘗是說人民可以不負邦國興亡的責任。不過是主張『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』而已。然而在這句話裏就含着『既在其位，必謀其政』的道理。並且也含着一個人在下位的日子，若不能作一個好的百姓。居上位的時候也必不能作一個好的要人。所謂『窮，則獨善。達，則兼善』也正是表明一個人，由始至終，對人羣，對邦國，全有不可脫卸的責任。

▲西洋近代的政治，多是趨重「民主」以及「民權」之說。可是詳加考究，只是

一種時興而好聽的理論。我決不信，由古往以至將來，人民對於政治，真能作主或真能有權。固然，民主國的人民，有選舉之權。可是這種權，不是受資本家的賄買，便是受黨派的操縱。被賄買是辱權。受操縱是喪權。這種「有名無實」的民權，實在沒有存在的必要。有，反能壞人的心術，增人的詐僞。

▲我遍查我國的古書，只見有「民心，民意，民性，民情，民生，民利，民福，民畧」等等字樣，獨不見有「民權」這個名詞。這並非我國古聖前賢的知識不如西洋人精到。也非我國古聖前賢不願人民有權。乃是因為他們對於「好聽而永不能實現」的理論，不肯掛在口邊，不肯形諸筆墨，以免被人利用而發生名實上的衝突。試問我國大談民權，談了這些年，究竟人民有權沒有。既是沒有，就不當屈心浪唱高調。

▲政治，往上求（向要人身求）愈求愈簡單。往下求（向人民身上求）愈求愈繁瑣。一則是正本清源。一則是登枝逐流。一則必能政簡刑輕，民安物阜。一則必將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。呂坤說『變民風易。變士風難。變士風易。變仕風難。仕風變，天下治矣』。他這句話可以說是澈底之論。

△由歷史上觀察，我國人民雖無歐美所談那「自治」的高調，可是有真能自治的事實。我國人民並不求官吏的保護，只怕官吏的騷擾。不求上峯多為人民設立籌謀幸福的機關，只求上峯少添派一些改良人民生活的官吏。因為人民所要求的並不是歐美人民所享的高等幸福，乃是希圖再度已往那安安靜靜的低級日子。可嘆，自前清末年，多數的要人，竟要將歐美施於人民的煩擾之政，施於自國的百姓。

△天下的人民，沒有不好安靜的。歐美人民，固然彷彿是好變動的。但是他們的變動，只是受了貪功的要人與好奇的學者的牽掛。我國人民因受老孔二人學說的影響，最厭煩擾，喜清靜，講實際，守成規。

△韓非子說『吏者民之網也。聖人治吏不治民』。呂氏春秋上說『治天下之要，存乎除奸。除奸之要，存乎治官』。我國自變法以後，設立許多「吏治研究所」，「法政講習班」等等的機關。這好像是要整頓吏治了。然而還是討論官吏如何治民。在上的人並不研究如何治吏。假若在普通刑法之外，嚴定治吏之法，認真實行，立時就能化貪污為清廉。我以為，誅一個貪官勝於殺百個強盜。我國有不惜命的盜賊。無不

怕死的官吏。

▲朱熹說「好官易做。好人難做」。楊子器說「天下只有官負民，民何負於官」。官吏有一定的薪俸，多有額外的津貼。只要不染嗜好，不趨向奢侈，不愁不能養大豢小。凡官吏的貪汚全是起於謀求生活以外的花費。官吏只要稍存天良，對人民不格外的勒索誅求。在任的日子，人民就必呼爲青天父母。卸任的時候，人民就能臥轍攀轅。

▲中國人民是最長於自治的，是最善於守法的。在前清末年，未施行西洋的警察制度以前，中國各各省縣的鄉村中的秩序，並不比現在紊亂。不但綁票勒贖的消息，未曾聽說。甚至，一鄉之內，若發現一件搶案或命案，一縣人民也全認爲天大的新聞。可是自從鄉鎮遍設警察以來，尤其是近廿幾年，搶案命案已不足爲奇。綁票的案子也竟接二連三。

▲中國是以農立國的。鄉村是中國的基礎。鄉民是中國的命脈。鄉村不能安定，足以影響城市的治安。甚至關係國家的興亡。鄉村所以有反常的現象，只是受了兵匪

的摧殘與貪官污吏的騷擾。奢侈與烟賭的銷耗尚在其次。並且，兵匪的摧殘還有時間性。貪官污吏的騷擾，簡直成了附骨之疽。

▲欲救中國，須先安定農村。安定之術，不在『興利』而在『除害』。除害之道，先清貪污官吏，次除土豪劣紳，後即嚴禁烟賭，並且烟賭若非有土豪劣紳運銷設局，決不能流行存在。土豪劣紳，若不與官吏勾結而得護庇，決不能爲所欲爲。我聽說，某某縣縣長到任，第一步發財之法，就是變換各鄉鎮的警察官吏。稍加更動，大批的金錢便源源而來。運動的人，若不是有大利可圖，誰肯先下大宗的成本。警察本是維持秩序的良好制度。然而，不得其人，反成了擾害秩序的因素。

▲隋，劉光伯說『省官不如省事』。唐書上說『省官不如省吏』。由歷史上觀察，治民之道，莫要於「靜不多事」四個字。只因上者，慣聽小人之言，每好更張變動。所以事多。只因所生之事多。所需之官也就隨之而多。只因官多，而官所用之吏，也不能不多。官吏既多，對於人民，遂弄成『十羊九牧』的現象。牧者原是照管羣羊的。然而因爲照管的人太多，羣羊竟因此受了煩擾。不得安生。

▲晏子說『橘生淮南，則爲橘。生於淮北，則爲枳。葉徒相似，其實味不同。所以然者何。水土異也』。這就是古諺所說『遷地弗良』的實例。不但移植的草木是有這種現象。動物，人類以及學說政治，也同有遷地弗良的變化。

▲我國自維新以後，除了人種不借用西洋的之外，無一制一法不以西洋爲準則。只知在「法」上「制」上仿學，而不知先在「人」上考核。所以許多法制，在西洋原是利國福民的。一到我國，有時就只見其害而不見其利。只見其禍而不見其福。

▲我國自實行警察制以來，在通都大邑，像北京天津（租界除外）官民兩其得益。然而有些外縣的警察的黑暗，住在北京的人，決然夢想不到。北京市民是受警察的保護。住在許多外縣的小民是受警察的騷擾。甚至一個三等警，下鄉巡邏一回，（假若不遇上土匪）就有大宗的收入。因爲外縣的警察多是變像的鬼隸。鬼隸向來是吮吸人民膏血的寄生蟲。

▲官吏愈與人民接近，愈是人民的福禍之源。與人民接近的官，就是「親民之官」。親民之官，以縣長爲第一。所以古時稱縣長爲「知縣」（或知州）爲「牧令」。

言其既爲一州一縣的長官，須知該州該縣的人民疾苦。將人民比作羣羊。將州縣官比作牧者。牧羊的人，須熟知羊的性情與需要，順合羊性而牧養之，而愛護之，羊羣纔能蕃盛。更須如漢朝卜式牧羊那樣不容壞羊害羣，羊羣纔能發旺。可見古人命名全含深意。

▲魏，辛雄說『守令不得其人。百姓不堪其命』。陳，元文遜說『縣令，治民之本』。唐太宗說『縣令尤爲親民。不可不擇』。張九齡說『元元之衆，懸命於縣令』。息貧家常語上說『民之禍福，專視牧令。國之治亂，亦在牧令』。我國一縣所轄之境，大小不同。有些縣境幾乎大於歐洲的小國。縣長對一縣的關係，可說是至重且大。可惜，在這三十年中。這種重大之缺，常由一省的當局，任意委派。不由中央作主。於是親民之官的品類乃不可聞問。人民所受之害遂不可勝言。

▲各國普通人民，尤其是我國人民的習性是安分守己，不願干預政事。非萬不得已，不肯談論國政。非萬不得已，不肯挺身出頭。所以，凡好干預政事，走動官場的，百分之九十九，不是土豪，便是劣紳。這班人，並非熱心國事民情。不過是有所私

圖，有所包攬。甚至，要狐假虎威，魚肉鄉里。我國自古就深知這種情形。所以政府遇有興革損益之事，全都直接於官署，永不直接於人民。因為，只要明哲在上，官吏得人，一切設施就不至於違反民意。

△孔子所以說『民可使由之。不可使知之』。老子所以說『古之善爲道者，非以明民將以愚之』。並非他們二人願爲帝王作鷹犬，也非欲行『愚民政策』。全是因为富於經驗，恐怕遇事與人民直接，容易給人民中的狡黠者，（土豪劣紳）造成假公濟私的機會。並且，政府是對人民『施保護，謀利益』的總機關。官吏是奉行政府的計畫者。只要忠於人民，毫無私見，又何必事事向人民諮詢求教。當初，舜『請問於下民』也只是明察暗訪，求所行所爲，不背民情而已。

△無論任何邦國，尤其是廣土民衆的邦國，教育無論多麼普及，人民也是愚魯者多，而才智者少。這少數才智者之中，且必是正直者少，而邪惡者多。正直者，必受邪惡者的排擠。不得伸張。或不甘同邪惡者爲伍，而退避自守。正直者，遂不肯多事。邪惡者，乃好出風頭。於是，自古以來就演成『好人少出頭，出頭少好人』的例子

。我常說，在民德墮落的今日，先不必高談民主民權。因爲民主民權之實現，不外乎選舉。一行選舉，就必被邪惡者所包辦了。選舉，雖彷彿是打倒古時的「愚民政策」。豈知不過是成了新的愚民政策。

▲據新聖人們攻擊孔子老子以及古聖先賢，全將「愚民政策」的罪名給他們加上。其實，所謂孔老等人，尤其是老子的愚民政策，縱然作到極點，也不過是使人民「無知無識，順帝之則」，安安靜靜的過太平日子。而西洋的新愚民政策，僅是徒給人民戴上一頂好聽的高帽子，使邪惡之輩與資本家和當權者，假借民意，狼狽爲奸。使人民只享參預政治的虛名罷了。人說，西洋人能發明「民治，民主」等等政策，真是空前絕後的舉動。我認爲西洋人是空前絕後的大愚。因爲他們只在名目上用心了。

▲「政事直接於人民」，只是一種不合實際的理想。專以我國而言，政事若直接人民，就是專給邪惡不安本分的人，（土豪劣紳）造作機會，使他們得以勾結官吏，狼狽爲奸，裏應外合，上下其手。藉端敲詐，誣良爲盜，全是這班人幹的。貪官不與劣紳合，不能行賄。贓吏不與土豪合，不能分肥。

▲從來，土豪劣紳專能揣摩風氣，尋縫下蛆。每逢上峯欲行一項新政。他們必爭先巴結，百般贊助。當權者，若被他們的謊言僞行所騙。以後就是走入失敗的路途。因為他們專能將他們所作種種擾民的罪惡，推卸在當權者的身上。所謂『有罵他挨。有財我發』。往者不論，自入民國，這種事實太多了。並且，愈是趕上變亂，愈是他們『趁着渾水好摸魚』的時候。

▲中國還是當初的中國。農村還是以前的農村。農民還是照舊的農民。爲甚麼在民國以前的農產足敷全國的需用。自民國以來，歷經變亂，人口早已不如滿清末年之多。爲甚麼農產竟不足國民之用，非靠外洋的來源不能生活。這全是由於兵匪與官吏的擾害，使農民不能安心工作。如同植物，在狂風暴雨裏，必然不能滋長，在害蟲害鳥吸啄之下，必然不得發榮。假若清除使農民不能安心工作的原因，糧米的來源，當然不虞缺乏。農民又豈肯捨其田畝，流而爲匪。

▲使我最惱恨的，就是自民國以來，有一班洋化之徒，凡事不是求其本而專求其末。他們因感農產不足，竟認我國的農藝太幼稚，不科學，必須使之變成「現代化」

，纔能維持全國的應用。豈知，我國鄉村時時處於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盜匪的包圍  
敲詐之下，縱然將科學化的農器，將精於農學的美國農民全搬運而來，也不能使農村  
復興發旺。

▲張居正說『治理之道，莫急於安民生。安民之要，惟在於嚴吏治』。『人之所  
以畏吏而必欲賂之者，非祈其作福，蓋畏其作禍也』。陳子言行錄上說『貪官污吏，  
侵漁百姓，甚於盜賊。此輩不除，雖有良法美意，孰與行之』。曾國藩說『方今民窮  
財盡。吾輩勢不能別有喚咻生息之術。計惟有力除害民之人，以聽吾民自繫自治而已  
』。現在，雖是民國。然而求治之道，並不異於明清。而多處人民，一方遭盜賊匪徒  
的蹂躪，一方受貪官污吏的剝削，流離顛沛，無法存活的情形，不在張陳曾三人所見  
到的以下。所以肅清官吏，尤爲刻不容緩之圖。

▲中國農民，是泥古守舊，安土重遷的。賊匪用新奇的方法誘惑農民爲亂。實不足慮。惟貪污官吏，橫征暴斂，逼迫農民流而爲匪。實大可憂。清廉的吏治，若不實  
現。民間的禍患必無止期。因爲貪官污吏，正如奸商猾賈，專能趁火打劫，投機謀利

。愈在變亂的時間，愈是他們發財的日子。並且，貪官污吏，專能假借上峯的名義，向人民詐索誅求。便受害者，無處伸訴。因而氣憤流爲匪徒。所謂『官逼民反』自古已然。

▲天下最老實最安分且最可憐的，無過於中國的鄉民。官吏只要對他們稍加愛護。他們就能視之如帝天，尊之如父母。鄉民所以不能與官吏聯合一致。其過在官吏而不在鄉民。從來官吏欺壓他們的多，而能與他們誠心合作的少。因而他們將官吏認作「銅鎚」凡與官吏接近，必有損失。淮南子說『執彈而招鳥，揮杖而呼狗。欲致之而反走』。禽獸尚有戒心。何況鄉民。左宗棠說『官民之意，欲其通。隔閡不得』。現今尤其是需要官民合和的時候。官吏若能清廉自守，對民推誠盡職。何愁鄉民對官吏的隔閡不能免除。

▲我國人民，尤其是鄉農，是善於自治自衛的。平時並用不着官吏。對少數的賊匪，自能應付而有餘。惟值亂時，非借官吏的援助，必無法安其居而樂其業。俗語說『公門之中好修行』，時值亂世，官吏作德也容易，作惡也容易。在這個緊要關頭，爲

官吏的最能給自己和子孫種福，也最易給自己和子孫種禍。不爲人民想。也當爲自己想。汪龍莊說『善體黎庶情，此謂民之父母。廣行陰隲事，此能保爾子孫』。

△鄉民的習性，只是「圖苟安。怕惹事」。陷入匪區的鄉民。並非願與匪接近。也非有心與匪合作而甘供驅使，乃是受匪徒的高壓威迫而無力抗拒，如同小兒離開慈親的膝下，落在匪人手裏。當然受匪人的指使而無法解脫。匪人使之東則東，驅之西則西。他們爲圖片時之安，求全一時之命，也不敢不奉令惟謹。當父母的對這種情形之下的小兒，當愛憐痛惜之不暇。萬不可直認之爲匪人，而拒之於家門之外。這樣，小兒豈不是呼天天不應，叫地地無門，只有一死而已。書經上說『若保赤子』四個字是親民的官吏所不可忘記的。

△我國政治的特點，在民國以前是「家庭化」。我國家庭的特點，在改良以前是「政治化」。所以，君與父並稱。臣與子相等。（桑弘羊說『天子者，天下人之父母也』。易經上說『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』）。政治家庭化，可以避免嚴苛冷酷之害。使全國上下，親如一家。家庭政治化，可以避免偏私零亂之弊。使全家長幼，

肅若朝廷。一則於「公」中，含有情感。一則於「私」中，不失體統。

△政治的起源，按政治學，是始於家庭。這個道理，述說十天也說不完畢。（在我國文字學裏也頗有憑証。各國大文學者，有時稱「太陽系」如同一個家庭，也有時譽為一個邦國）。一家就是一個國的雛形。英拖迪夫人 Mrs.Alec-Tweedie 說『家庭為小型的邦國』。像他這類的話，歐美學者，也說了不計其數。可見，國不過是家的放大。

△我國人，自古以來，說到國，必連上家，而呼之為「國家」。這不但是不忘本，而且能令人由國想到家，由家想到國。國與家有不可分離性。（所以稱「國家」而不稱「家國」是因為先其大者而言。我在民國十九年著論，反對「黨國」這名詞，就是因為少數的黨人，好逞新奇，先重其小者）保存「政治家庭化」的理論，好像泥古守舊，不合乎政治進化為學說。保存「家庭政治化」的理論，彷彿是有礙於家庭進化的潮流。但是欲謀人類的真幸福，這兩種理論，實有不可打倒的價值。

△當初我國的政治，因為是「家庭化」，除了稱天子為天下人的父母之外，也稱

親民的官，爲「民之父母」。世間，自有人類以來，沒有不愛子女的父母。一國的元首，若將人民視同子女，當然痛癢相關，不忍暴虐。一縣的縣官，若以父母之責自居，情同骨肉，必不忍剝削。民國稱人民爲「主人」。民國的要人自稱爲「公僕」。我忝爲民國的人民，既有主人的高帽子可戴，本不願自輕自賤，甘作「子民」。不過是願名稱低，而得實惠，不願帽子大，而担虛名。說良心話。自民國成立以來，是「公僕」得意呢，是「主人」得意呢。

▲元世祖改元詔上說『應天惟以至誠。拯民莫如實惠』。不但元代的人民願得實惠。由元上溯至伏羲神農以前，由元推至現今，以至八百萬年之後，甚至蘇俄的改良的人民，也是不貪虛名。所以，國不論專制，獨裁，或民主，只要位在民上的人，由主席至於縣官，（不必客氣自謙）若以『民之父母』自承，若以『父母無不仁慈』爲心。在下的人民，就能增添許多的真實幸福。

▲孟子外書上說『視民如子者，民報之如父。視民如弟者，民報之如兄』。朱熹說『民雖衆，畢竟是一個心。甚易感』。居於民上的人，尤其是「親民之官」若能以

己之心，推人之心，視人民如同自己的小孩子，知其飢寒，明其痛苦，豈不能使所屬化如一個家庭。我常說，不怨人民不肯爲子弟。只怨官吏不肯如父兄。不怨在下的不遜順，而怨在上的不仁慈。

▲呂坤說『守令於民，先有知疼知癢，如對兒女一副真心腸。甚麼愛養事業做不出』。王玉池說『眼前百姓即兒孫。莫謂百姓可欺，且留下兒孫地步。堂上一官稱父母。慢道一官好作。還盡父母恩情』。呂柟說『知慈而不知嚴者，母而不父。民斯玩。知嚴而不知慈者，父而不母。民斯携』。可知對待人民，只是實心體貼，依理養教而已。並且，要知，有對不起父母的兒女，沒有對不住官吏的人民。兒女受恩，多是認爲當然。百姓受惠，則必視同異數。

▲明·高攀龍說『官無良心，無天理，民有不受其殃者哉。官如存良心，循天理。民有不受其福者哉』。一個民，或有反背天理良心的。然而將人民統起來說，是有天理良心的。可是因爲一官或一吏不顧天理良心，就能逼得合境的人民，不以天理良心相對。

△明·熊勉菴（名備宏）說『做官，想到去之日。做人，想到死之日。便當留一二好事於人間』。人壽縱然長，不能沒有脫離人世的時候。官運縱然久，不能沒有脫離官職的日子。所謂『做官時少，做人時多。做人時少，做鬼時多』。況且，現今，因為人事日繁，耗思傷神，人的壽命一天比一天縮短了。因為政局複雜，派別層出，官的任期，一日也比一日不穩了。人壽既然不久，官運既然無常。就當照彭執中所說的『在世一日，做一日好人。居官一日，行一日好事』。

△人在萬物中，得生而爲人。這是難得的。人在萬人中，得升而爲官。這是更難得的。人若不好好的做一回人，就是玷污了人的名分。官若不好好的做一場官，就是辜負了官的地位。

△我常說，我國全部的學說，尤其是儒家的學說，只是一個「人學」。我國聖賢所談的道，只是一個「人道」。也可以說，我國整個的文化，只是一個「人的文化」。正與西洋的「物學」，「物道」和「物的文化」對立。現今世界所以更不安，人類所以更紛擾，只是因為全人類，受了西洋「物學，物道，物的文化」的迷惑，而忘

了「人之所以爲人」之理。人，尤其是位居民上的要人，若再不「迷途知返」，轉而求之於「人」，世界的大亂還在後頭呢。

▲數千年來，我國聖賢，舌敝唇焦，筆秃墨乾，費盡千言萬語，無非勸導世人，不要忘了這個「人」字。所以願將人類，上起君相，下至庶民的一切行動全歸納於「做人」的圍籠之中。故此有「人君或人主，人臣，人父，人子，人師，人吏」等等的名稱。在這些名稱上，尤其是在「君，師，吏」這三個職務的名稱上，加上一個「人」字的形容詞，更能加重了他們的責任。所以君的要務是領導全國「做人」。師的要務是教導學生「做人」。吏的要務是化導人民「做人」。因爲，人是萬事萬物之本。君，師，吏，負有公共的任務，尤爲人民中之本。

孟子批評梁惠王的兒子，襄王。說『望之不似「人」君』是說，看他這樣子，不像一個能表率全國臣民的首領。北周書，盧誕傳上說『經師易得。「人」師難求』是說，明經通史，能使學生爲學士的教員多。能立訓垂範使學生成爲正人的教員少。思誠錄上說『酷吏使民畏，廉吏使民安。』「人」吏使民化』是說，嚴厲的官，不如清正，

的官。清正的官，不如能感化人民的官。可知，我國對於政治，教育，以及一切設施的主要目的，只是要使人不可忘了自己是一個「人」。

▲中國聖賢所傳留下來的關於政治的理論，是不注重權勢，而注重感化。所以處處以「做人」為事。甚至做到皇帝，也不過是講「做人」。認定「君」是全國最高的「人範」。由卿相將帥，以至微官末吏，全有給民衆做典型的責任。甚至於一個紳商死了。親友給送祭幛，多寫『典型猶在』。一個仕宦之家的女人死了。送她祭幛，多用『閨範猶存』一類的字句。所謂典型遺範這類的頌詞，也全是指着死者能給人留下一個「做人」的榜樣而已。

▲中國所以將「做人」這件事，認為高於一切，重於萬事是因為「萬物之中，人為貴」。人是理性的動物，人類的社會是以人組合而成的。人之所以尊於萬物，不在形體，而在存心。人若徒具人形，而行人類所不當行的事，就是孟子所說的『失其本心』。本心就是人人所必有之心。沒有這個心，或有而不用，就是等於禽獸。人若成了禽獸一類的東西。人類社會的秩序就必歸於破碎。做人，是要使自己不失人類所有

之心，循理守分，以求維持社會的公安。做官，是站在比普通人較高的地位，指導羣衆，不失本心。循規蹈矩，以保社會的公共秩序。官是人民接近的指導者，當然有首先做人的必要。

▲「寥寥言」上說『官是可做可不做的。人是一定要做的。爲做官把人丟了，真是不值』。范弘嗣說『要做天下第一等人。勿徒做天下第一等官』。施閏章說『所懼者，卽官高一級，卽人品減一等耳』。做人與做官，本不是兩件事。譬如一個人，站在平地上與踏上一層或幾層台階，還是那一個人，並不能說站在平地上是人。上了台階就不是人。可見，做官萬不可與做人分開。並且，做官更應當勉力做人。做官高一級，做人的工夫緊一步。寥寥言和范施兩人，並非不知做官與做人是一件事。他們所以這樣說，不過是因爲官多被一班卑陋小人做壞了。

▲自從清末以來，這四十餘年之中，我國仕途之濫，可以說是亘絕千古。比元明兩朝的末年，還變本加厲。只因歷來的當局，只知求新棄舊，只知提倡「科學」而不知興復「人學」。以至於許多科學化的官吏，比八股化的官吏還貪鄙十倍。因爲八股

化的官吏，沒有出過國門一步，還未曾學得西洋人那科學的弄錢之法。據我所知，有些受過歐美教育，且頂着「基督徒」名義的新式官吏的貪污的程度，使我不忍污了我一枝禿筆，將我所知的記載出來。

▲我國人民，向來是將對國事的希圖，寄託在官吏的身上。認定官吏好，一切都好。官吏壞，一切都壞。這並非對國事冷淡，也非生成奴性。乃是因為深知，從古往以至將來，國必由「官」治，決不能由「民」治。並且，不論官是出於官委或出自民選，若沒有好的官吏，也必沒有好的國事。

▲自從前清末年，我見多數官吏貪污卑鄙的情形，就對國事大失所望。誰知，入民國以來，我見多數官吏的現象，更使我對國事沒有希望可存。因為，論起貪污卑鄙的程度來。着西服穿革履的維新官吏，並不次於戴頂翎穿袍褂腐敗官僚。

▲王子略例上說『少者，多之所貴也。寡者，衆之所宗也』。寡，就是「少」的意義。衆也就當「多」字講解。貴是重視。宗是歸向。多或衆是指人民而言。少或寡是指官吏而言。世界的公例，是以少治多・以寡治衆，決沒有以多治少或以衆治寡的

道理。所以自古時到現今，由中國到外國，全是人民多於官吏。官吏決不能多於人民。

○所以「民治」是一種「想入非非」的空想。「官治」是古今不變的事實。

▲無論在任何時代，無論在任何邦國，「平安」是少數人（官吏）的功勞。「擾亂」是少數人（官吏）的罪過。現今全球共有十七萬萬人，合計五十餘國。（第二次歐戰又減了十二國）。然而這四十餘國人民的安危之機，還是操在少數人（官吏）的手裏。這少數人能使人民安居樂業。這少數人也能使人民顛沛流離。

▲欲使少數人（官吏）好，無論用甚麼制度是不行的。除非這少數人由個人心裏學好，努力做人，纔能達到「小康」的程度。這少數人，若能一體做人，再領導所屬的人民一同做人，就能達到「大同」的地步。欲達到這種地步，用康有為的「大同主義」以及馬克斯，列寧等人的共產主義，不過是「治標」之策。並且是矯枉過正，惟獨將「做人」這個陳腐的老主張，復興起來，纔是最穩妥的「治本」之道。一個平民，若肯實行做人，還能使人羣之中減去一個「不是人」的人。何況居於民衆之上的官吏。

▲官與吏這兩個字，並沒有甚麼分別。更沒有尊嚴神聖的意味。凡處理國事的人，不論等級高低，全可稱之爲官。據「稱謂錄」上講，魏晉六朝也稱天子爲官。吏，按說文上的解釋，是『治人者也』。官，又是『公』的意義。因爲國事也就是公事。

『治人者』的人字，作民字講。治理人民之事也不是私事。所以官也罷，吏也罷，全是以謀公衆的利益爲職責的。天子，也不過是一個最高級的官吏。官吏既以處理公衆的事務爲職責，就不容有一毫顧及己私之見。否則就是因私廢公，以己禍衆。這樣就是瀆職棄責而爲人民的公敵。也就是黃黎洲所說的『奪天下之公利，徇一己之私利，是爲民賊』。

▲前幾年，因爲我貫用『天子，皇，帝，君，臣』等字樣，有人以爲我有帝制的思想，有專制的頭腦。認定這等字樣，在民國裏不應當提說。豈知，天子並不是恭維皇帝之辭，乃是使他服從自然之理，表明自然之理的威權，雖尊爲一國的元首也不可違背。皇，是『大』的意義。帝，是『德如天地』的意義。有如天如地的偉大的德行，纔配爲皇爲帝。君，是『羣』的意義。能合乎羣衆之心，被羣衆所尊仰的人，纔不

愧「君」的地位。若背逆羣衆之心，任憑私意妄爲，就是孟子所稱的『獨夫』。必不能受羣衆的擁護。臣，是處理國事的人，對君的自稱。並且，古時對人也稱「君」。自稱也用「臣」。（現今還有人對姓張的稱張君，對姓李的稱李君的例子。我們不可輕忽事實而專講名稱）。

▲左傳上說『國家之敗，由官邪也。官之失德，寵賂彰也』。禮記上說『大臣法。小臣廉』。良言瑣記上說『國有廉吏，鄉有端人』。（從古，這種『正本清源』的話，足有幾萬條之多）。既不說『國家之敗，由民邪也。民之失德，寵賂彰也』。又不說『人民守法，則官吏清廉』更不說『鄉有端人，國有廉吏』。足證欲求國泰民安，除了治官察吏，再沒有高明妥善之法。

▲我國人，所以願作官，是因爲在中國作官最舒服，最威風。爲農，爲商，旣須勞力勞心又費資本。並且須受官吏的吹求。爲官，只要把上峯應酬到了，將同僚應付好了，就可以大紅大紫。爲地方官（親民之官）若能將紳士勾結妥了，就可以爲所欲爲，剷刮一氣。倘若獲得一個肥缺，一年半載所得的收入，足可以一生吃著不盡。若

子孫肯於學好，兩三代以至三四代可以不愁吃穿。天下費力少而獲利多的營業，再沒有過於作中國官的。怎能令人不起羨慕鑽謀之心。所以堂堂的學者與大學教授，也肯丟下書本，擲下粉筆而圖求一官半職。

▲我國的官吏的等次，專以文職而言，分爲「特任，簡任，薦任，委任」四等。簡任又分八級，薦任十二級，委任十六級。這是官吏所熟知的。可是對於這個「任」字。許多官吏竟不肯加以研究顧慮。任是「責任」的意義。由委任到特任所負荷的責任，一步高於一步，一級重於一級。特任尤「有任其便宜而專責成」的意味。爲官吏的，若把這個任字時時存在心裏，就不至於「求安閒，肥身家」。宋，范文正公（仲淹）爲秀才的時候，便「以天下爲己任」。假若他專以謀求一身一家的富貴爲己任。他決不能有活着受人愛戴，死了流芳千載的結局。

▲程頤說「君子當官受職，不計難易而志在濟人。故動輒成功，小人苟祿營私，只任便安而意在利己，故動多敗事」。平民的成功，不過家成業就，享受優裕的私生活。官吏既以公衆的事務爲職責，必須功在邦國，德被生民，方爲成功。假若官吏以

平民的成功爲成功，就是以小人之心，敗壞重大的責任。縱然能夠達成這種願望，也是悖入悖出，因爲作官並不是職業。不以正當職業而得的錢財，還不能久享。何況以官爲業而得來的財利。

▲百分之九十九的人，全願意發財。百分之九十九的人，也全願意掌權。發財的目的，在得享優裕的生活。掌權的目的，在能指使人而不受人指使。財，如同美色，總是受人的愛慕。權彷彿利刃，容易起人的畏懼。美色，縱然不爲自己所有，見了也不能不愛。利刃，縱然操在一個孩子手裏，見了也不能不怕。

▲天下，尤其是在中國，最容易發財與掌權的事，莫過於作官。大官有大權。小官有小權。甚至小官所用的差役，也能有些小威風。威風是「氣勢烜赫」的意義。權愈大，威愈大。如同風愈大，力愈大。大風可以折木飛瓦。等而下之，也可以揚塵起波。萬物沒有不受風的影響的。萬物也沒有不被權所支配的，所以只要有權，發財就不成問題。

自三代以後，我國人多是，作得官愈大，愈不嫌大。愈作大官，愈容易發大財。

愈是發了大財，愈得有大權以作保障。因而鬧得，財與權成了必須並生的「同命鳥」

，權與財成了不能獨活的「連理枝」。官而爲財，爲財而官，不入棺材，不肯罷休。

人見一班作官的多是不肯休止。豈知他們是欲罷不能。

▲文中子說『古之從仕者，養人。今之從仕者，養己』。程頤說『古之仕者，爲人。今之仕者，爲己』。方孝儒說『古之仕者，及物。今之仕者，適己。及物而仕，樂也。適己而棄民，恥也。與其貴而恥，孰若賤而樂。故君子難仕』。榕村語錄上說『古人從仕以救民。當官盡職乃分內事』。從仕，是作官。仕就是官吏。養己，爲己，適己，全是自私自利。爲人，養人，及物，全是指盡職利民而言。自古官場多被一班自私自利之輩所佔據，使願盡職利民之人，不得獨行其道。因而怕受習染，不敢輕於入官。這實在不是歷代的國之利民之福。

▲士與仕，音同字異。士加人字而成仕，是表示了「引人做人」的責任。作官本是讀書人最光榮的事業。因爲藉此可以發揮平日所蓄養的志願。並且，讀書是爲明理。明理是爲作人。作官是爲行道。行道是使人民受自己的感化，一同作人，共向一個

最穩妥，最安全的「人道」上進行，以便使人羣中多有幸福，少生禍患。子夏說「學而優則仕。仕而優則學」。學，不過是學「存天理。去人欲」而已。仕始於學，終於「學」。仕對己對人的關係，豈是小呢。

△孟子說「士，尚志」。朱熹說「心之所之，爲志」。我已談過，志是用士字加心字而成的。無志不得爲真士。尋常人的心之所之，不外乎「求田問舍」或「利己肥家」。士的心之所之，必須是「居仁由義」或「立身行道」。尋常人全志在「近者小者」。士當志乎「遠者大者」。士居於四民（士，農，工，商）之首，且又是近於「仕」的階級。士的行爲，牽涉風俗的盛衰。仕的舉動，關係秩序的治亂。所以也可以說，士是「模範階級」。仕是「表率階級」。這兩個階級的人，若不良好，休想有安寧的社會與安寧的國家。

△古今任何邦國的「仕」無不由「士」中產生。就是在以社會主義立國的蘇俄的仕中，也不能容有一字不識的人。聽說，匪區裏某縣縣長是一個目不識丁的賣豆腐的人。然而那不過是一時的現象）。仕既是由士成的，士又是由學校所造的。欲清仕途

，不能不由學校下手。士若歪曲。仕必貪汚。毛詩序上說『亂世則學校不修焉』。學校不修，當然不能造成端士。若無端士，必定沒有好官。

▲孟子說『……居天下之廣居。立天下之正位。行天下之大道。得志，與民由之。不得志，獨行其道。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此之謂大丈夫』。（見膝文公下）。又說『……故士，窮不失義。達，不離道。窮，不失義，故士得已焉。達不離道，故民不失望焉。古之人，得志，澤加於民。不得志，修身見於世。窮，則獨善其身。達，則兼善天下』。（見盡心上）。居，是指存心說。立，是指持身說。行，是指處事說。士，在入仕前，若不能居仁由義。入仕後，也必不能使人民受他的化導。士若沒有「大丈夫」的氣魄，得到高位，也不能有兼善天下的成效。窮而在下，既不能獨行其道，爲民衆的模範。就是失了自己。達而在上，必遭人民的怨惡。就是失了人民。既玷辱士的地位，又辜負仕的職責。簡直不如當一個無知無識的「小百姓」。見於世』或『獨善其身』纔算「有志」。入仕以後，惟能作到孟子所說的『窮不失義』，『獨行其道』，『修身

由之」，「澤加於民」或「兼善天下」纔算「得志」。

△孔子說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」。專以志字言。士，必須以道爲志。董仲舒說「天不變。道亦不變」。四書達上說「道不變。志亦不變」。士，尤其是儒家，向來是以天爲法的。天道既然「永世如一」，「恒久不二」。士的志也當是窮達不改，賤貴不易。士，假若換一個環境，就變一回「心之所之」（志），那就是背乎孟子所說的「窮不易操。達不離道」。（可易的便不是志。可離的必不是道）。

操，是執守不放的意義）。士的志和常人的志相較。其不同處，在始終與道相合。這樣，就達到了「道志不分。天人一致」的境地。這樣的士，不入仕，則爲民間的楷模。入仕，則爲人類的救星。士，能如此，纔不枉讀聖賢之書，纔不愧居四民之首。

△程顥說「一命之士，苟存心於利物。於人必有所濟。苟存心於利己。於人必有所害」。「利物」之心，就是西洋哲學與倫理學所說的利他主義(Altruism)。的人世一切的痛苦全是起於利己。利己之念，本是一切動物所都有。所以，利己是普通的「動物性」。利他之念是萬物之靈的人類所應有的性。也就是孔孟所注重的「仁」字。

普通動物有時還知利他。人若只知利己就不是人類。甚至愧對禽獸。士，居四民之首。其可貴處在固守與發揮這個利物之心。仕居百姓之上。其可尊處在保存與發施這個利物之心，且更能利用地位與權勢，使利物之心廣大化，普遍化。

△古今各國，不論人民多寡，只是分爲「士，農，工，商」四種職業。由商向上，一級比一級重要。士的地位最高。因爲是担负教化的階級。其次就是農。農是衣食的出產者。其次就是工，工是器物的製造者。其次就是商，商是變通有無者。僅有農工商這三項人，就足以維持人類的生活。然而人類生活，若無教化，則近於禽獸。所以士對於人類生活，負有重於農工商的責任。古今各國重視讀書人的原因，也是在此。讀書人對於言行必須自重，也是在此。

△人是羣居的動物。羣居的動物，必須有維持羣中秩序的首領。教化雖是爲維持人羣秩序纔有的。讀書人雖是負有教化責任的階級。但是讀書人，並無令人遵循教化的權勢。所以在「士」的階級之上，必須再有「仕」這個階級。仕的權勢可以統制士農工商，使他們各施各的所能，各守各的範圍，各盡各的職責，以便「共度」互助的

生活，以求「合謀」全體的福利。所以，仕的責任重於四民，又高於四民。這豈是隨便便任何一個人所可「濫竽充數」的。

▲我國常將「仕宦」說在一處，也常把「官吏」說在一齊。仕宦二字的意義，並沒有大小之別。官或吏，在單用的時候，也沒有高低之分。我們也常說「大吏」與「顯宦」就是憑據。惟獨官吏二字聯用時，纔有官尊吏卑的差異。反正，作官，爲宦，作吏，全可以稱爲「入仕」。入仕是「爲公」的生活，全須以公衆的事務爲責任。與私人的生活迥乎不同。由皇帝至於雜佐，由總統直到警察，全是爲公衆服務的，也全可以歸入「仕」的階級。凡是仕的階級，就須先修己而後治人。

▲人，在入仕以前的生活是「私」的，入仕以後的生活是「公」的。度私生活，只要十分之九爲私，十分之一爲公，就算良好的人民。度公生活，須是十分之九爲公，十分之一爲私，纔可不愧於職任。

▲天下惟「公」字可以高於一切。並且，天道只是一個大公無私。所以，凡關涉「公衆」或「公共」的事務，就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價值，就有萬世不可違逆的性質。

人在入仕以後，或爲官或爲吏，就負起「公」的任務，必須將私字丟在一邊。古今各國人對於官吏全有尊重與服從的心。這並非是對官吏的個人，乃是尊重與服從他們所擔負的公共職務。

△警察雖是微末的小吏，可是在文明邦國裏，元首以及國務大員，走在街上，也得遵守警章，服從警察的指揮。因爲警察負有維持一街一巷公共秩序的任務。名稱雖小，關係甚大。如同「風紀衛兵」駐守門崗。將官出入，若衣冠不整，態度失宜。衛兵也有糾正干涉的職責，因爲衛兵的階級雖低，而所擔負的任務甚重。

△官吏不論大小對於所負的任務愈公正忠實，愈能維持任務的尊嚴。假若人格再高超，更能得人兩倍的敬重。假若人格與任務不能相稱，不但能縮減任務的尊嚴性，而本身受人的譏評也要比平民更甚。譬如，議員，是代表人民公意的。雖不是行政的官吏，然而因爲有些議員被人收買，做出賄選的醜事，使人不但輕視某某議員，且更因此對於代議制度，也發生疑問。所以品行不良的人，若有自知之明，只可度私生活，假若濫竽於公衆的任務，個人死不足惜，而所害於任務的尊嚴，實在太大。

▲禮記上說『四十強，而仕。五十曰艾，服官政』。周禮上說『學古入官』。說文上說『仕，學也』。左傳通鑑上說『宦，學也』。古人非到四五十歲不能充當官吏，全是惟恐少不更事，心浮氣躁，任性妄爲。必待學有根底，富學閱歷，能知古人因何成功，因何失敗，能明辨是非邪正，能剋制私欲的日子，纔可擔負公衆的任務。並且，既已當官作吏之後，也不敢與學字絕緣，以便日進于道，日新其德。以免德不稱職，行不合道。

△前幾年，常有學生，對我誇示他們的救世救人的大志。聲言遇到機會，得着一官半職，必要發展他們那偉大的抱負。我說，你們的膽子太大。太把公共的任務看容易了。能自救者纔能救人。能自治者纔能治人。在不能自救自治的時候，唯一的當務之急就是學。自己的私事，若不能應付，擔當國家的公務，未免是以做官吏爲兒戲了。

△書經上說『予臨兆民，懔乎，若朽索之馭六馬』。鄧析子說『明君之御人也，若履冰而負重』。爲皇帝的，尙且對於治國的任務，敬慎恐懼，以大比小，官吏豈是

容易作的。明哲的皇帝先能存下一個「恐不勝任」的念頭，所以纔能不敢虐民自專。一個不學無術，滿肚皮私欲的人，若得居於民上，人民怎能不受他的擾害。

▲鹿門子說『古之官人也，以天下爲己累。故己憂之。今之官人也，以己爲天下累。故人憂之』。古人做官是要犧牲自己的安逸，將福國利民的責任放在自己肩上。自己縱然富於學識道德經驗閱歷，因爲國政紊亂，入仕後必受阻擾，有志難伸，辜負了人民的期望。寧願固守清貧，隱居不仕。甚至朝廷百般徵聘，地方設計搜求，也是逃之惟恐不遠。避之惟恐不深。

▲我幼年，讀論語，讀到長沮，桀溺，晨門，楚狂（名陸通），荷蕡，與荷蓀丈人等等，全都不以爲然。又讀晉皇甫謐所著的「高士傳」，見他將莊子與列子所記，以及由堯至魏那九十幾個隱逸之士，全收入書裏，更覺有些憤惄。後來讀到嚴子陵，陶宏景，王通，邵雍等人的傳記。見作者對他們大加讚揚。尤覺有些不平。我原想，那班薄義寡情之輩，焉可擔當高士的美稱。自入民國後，我纔明白，那些高士的心是由滾水度，降到結冰點的。他們當時的冷酷，正足以反映他們的熱烈。他們全是以爲

『與其進而負於民，不若退而合於道』。

△呂坤說『世上沒有好做的官。雖抱關之吏，也須夜行蚤起。纔說，官好做，便不是好官人』。做官到差，稱爲『就任』，就任是負起責任的意義。負責就等於負重。自己若沒有擔當的能力，就不當向仕途裏鑽謀，只因一班知識階級，將作官看或容易事，而不肯度德量力。所以官場中纔有人滿之患。甚至有些富商大賈，不自度力量德，也竟以運動一官半職，爲耀祖光宗。至於甚麼叫盡職負責，少有人肯加考慮。於是乎，機關雖然比清末，增了十幾倍，官吏雖添了幾十倍，而人民所受的痛苦也加了無數倍。我常說，自入「民國」以來，只是苦了「人民」。

△教諭語上說『國家設官，所以爲民也。此一語，竟無人曉得。豈不可怪』。荀悅說『人主者，承天命以養民者也』。朱熹說『天生民，而樹之君，以利之也』。在專制的時代，尊爲一國之主的帝王，尚且是爲人民而設的，是爲人民謀福利的。何況官吏。帝王若不爲人民設想。人民又何貴乎有帝王。官吏若不爲人民打算。人民又何需乎有官吏。試問，人民封糧納稅，究竟是因爲甚麼。官吏的薪俸，固然是發自政府

，或付自上峯。然而全是得之於人民。人民喂養六畜。六畜還知認識主人。官吏若不

「飲水思源」。未免對天良上，說不下去。

蔡世遠說『居官不可作受用享。天之生我異乎衆。是造福之人，非享福之人也』。處世寶鑑上說『天非私富一人。託以衆貧者之命。天非私貴一人。託以衆賤者之身』。現在拋開天字不論，專以人事中的貴者而言。官吏既居於人民之上，有治理人民之權。不論大小，全在貴者之列。我國雖有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多，其中能受教育而爲知識階級的，也不過十分之三。在這十分之三的人中，能得機會而爲官吏的至多，也不過五十分之一。可說是極少數中的極少數。然而全國人民的苦樂，全操在這極少數中的極少數人手裏。他們若抱享福之心。人民就受痛苦。他們若存造福之志。人民就享幸福。

△我國官吏，向來分爲四派——盡職派，誇耀派，刮撲派，鬼混派。第一派最少。第四派最多。而第三派又多於第二派，第一派與第三派的消長，是治亂的原因（第一派多則治。第三派多則亂）。第二派多是富有之輩。目的在出風頭，以便光顯門庭

。他們對於治亂，並沒有多大關係。第四派除養大豢小之外，別無所圖，只是如蟹似  
蟹。對國對民，毫無主見。張三上台。伺候張三。李四轉任。歡送李四。紅了也好。  
綠了也好。只要飯碗不破就好。也可以說，第一派是「行道」的。第三派是「爲盜」  
的。第二派是以作官爲招牌的。第四派是以作官爲職業的。

▲詩經上說『不素餐兮』。白虎通上說『有能，然後居其位。德加於人，然  
後食其祿』。鄭氏禮記注上說『祿勝己，則近貪。己勝祿，則近廉』。又說『無事而  
居位食祿是不義而富且貴』。趙岐說『賢達之理世務也。推正以濟時務。守己之行不  
枉道而取容。期於益治而已矣』。于文祿說『有官守者，必念人之望我者衆，不可不  
勤』。（素餐，就是俗話所說的「吃閒飯」）。從來，牛耕田，馬致遠，犬守夜，雞  
司晨，蠶吐絲，蜂釀蜜。凡得接近於人的動物，全因爲各有其用。官吏既受人民的奉  
養，衣食住行的享用又高於人民。對於任務，勤勤懇懇的做去，纔能避免「尸位素餐」  
的譏評，纔能不負民衆的期望。官吏，除「盡職派」之外，全是無益於治，，且有  
害於治的。

▲叔苴子說『昔民之於吏，如羊得牧焉。今民之於吏，如羊得虎焉』。良言瑣記上說『無功於國，無德於民，鮮衣美食，與盜何異』。陳宏謀說『無功而食，雀鼠是已。肆害而食，虎狼是已』。叔苴子，名莊元臣，是明朝人。從元朝末年，吏治一天比一天腐敗。一班官吏，內外勾結，彼此拉攏。大官坐地分贓。小吏依勢敲詐。鬧得民不聊生。全國盜寇四起。明太祖登極後，大誅貪官污吏。人民纔得重見天日。及至一兩代後，他的子孫，因為不知顧念百姓。官貪吏汚的惡勢力，又慢慢的復活起來。莊元臣這話，正是「有感而發」。滿清入關以後，也是以「整頓吏治」為亟。人民纔得出於水火。及至末年，官吏貪污之風，又漸漸的抬起頭來。良言瑣記所說與陳宏謀所言，並非「無的放矢」。

▲我讀許多外國人的遊記以及談論中國的書報，幾乎沒有一個作者不說『中國官吏貪污的程度，甲於天下』。可惜，自滿清末年變法以來，多數操持國柄的人，只知派專使到西洋考察政治，抄襲外國的死法，而不知注意本國的活官。革命成功，遷都南京的原因，也是以爲拋棄故都，必可改革貪污的故態。豈知，多數官吏的遺傳性，

並未隨着革命而改良。所以地點雖然換了，而貪污之習，還是依然如故。

△我讀「說苑」上所談『梟將東徙』那個比喻，我想正可應用到我國貪污官吏的頭上，（梟鳥又稱貓頭鷹）。北京人稱爲「夜貓子」。本來，梟鳥所以使人厭惡的是他們那鳴叫的聲音。官吏所以令人可恨的是他們那貪污的行爲。梟鳥不能因所到之處不同而改變怪調奇聲。官吏也不能因爲團體的改革或國都的遷移，而革面洗心。人民若厭惡怪調奇聲，根本的辦法，只有撲殺梟鳥。國家欲禁絕吞贓受賄，澈底的政策，只有懲治貪污。

△官場裏的大弊病，就是對上官「獻諂媚」對下屬「施威風」。不獻媚，不能固位升缺。不施威，不能聚斂發財。從來，上官不歡迎諂媚的太少。從來，下屬畏懼威風的太多。所以人不入官則已。踏入官場之後，非氣骨堅定，心念仁慈的人，朝濡夕染，少有不受潛移默化的。故此，我國古聖前賢，對於政治的言論，多是講究「端本」或「正始」。爲上官的，若剛正無私。爲下吏的就無所用其諂媚。爲上官的，若弊絕風清。爲下吏的就必能循規蹈矩，拙翁庸語上說『不必問民之貧與不貧。但問官之

富與不富。不必問小吏貪與不貪。但問大吏之清與不清。官貧則民富。大吏不貪，則小吏不敢不清」。他這話可稱是「探源之論」。

▲宋，吳芾說『與其得罪百姓，不如得罪上官』。張栻說『士子爲官，若有固功名求容悅之心，便一事不可爲』。明，呂坤說『古之爲官也，在下民身上用功夫。今之爲官也，在上官眼底做工夫。古之爲官也，尙正直。今之爲官也，尙嬾嫋』。官吏不論大小，同是國家所設立的。官吏的名義，只是一個「公」。大官大吏是維護公道，主持公理的。小官，小吏，是遵從或輔佐大官大吏，竭盡這種任務的。其中決不容有一點私情私意的存在。做官是爲百姓，並不是爲上官。對公事能勤能慎，遇着清正的上官，自能得他的賞識。遇不清正的上官，只可犧牲自己的位置，以保官場的遵嚴。決不可順私廢公，故意討他的容悅。並且，自古以來，上官是有「時間性」的。萬不可因攀附有時間性的上官，而得罪了無時間性的百姓。

▲胡達源（文忠公林翼之父）說『做官奪人志。程子以奪志爲戒。懼人失其所守也。』「獲上，治民」二者，做官之大要。獲上有道，不可以非道干。治民有道，不可

以非道取』。獲上二字出於『中庸』是得上官的信任。不得上官的信任，自己的位置，難免發生動搖。位置不穩，當然無法施展自己的抱負。然而不能因為顧全位置，就對上官百般逢迎。這樣，就是奪志固寵的妻婦之道。治民是理所當然的本分。薪俸是分所應得的報酬。但是不能因為小民可欺，便趁勢施展刮摟的行為。這樣，就是損陰喪德的盜賊之心。並且，對上若打算固寵。臨民必意在刮摟。

公明，羅倫說『士誦讀時，見墨吏所爲，則切齒恨之。一旦綰綬佩符，則勢力之薰炙，妻子之浸淫，朋比之慾惡附和，於是乎貪心生而良心死矣。如倚門之娼，如負嵎之虎。巧取虐取，不復知名義爲何物。良可慨矣』。民國以來，貪官污吏中的大部分，全是由學校出身的。這班人所受的是改良的新教育。甚至曾在歐美留學多年。在未入仕前，何嘗不全是志節超凡的賢士。然而入仕不久就如白布投入染缸，全然失了本來面目。在大讀『詩云子曰』的腐敗時代，有貪鄙的官吏，原不可惜。在崇尚『A B C D』的今日，若還有這類的官吏，實在可嘆。

▲尸子說『堯瘦，舜黑，皆爲民也』。我國自古流傳有『堯天舜日』一句成語。

，代表國安民樂。國所以能安，民所以能樂。尸子所說的就是原因。堯，若終日養尊處優，必能吃得又肥又胖。舜，若終日深居皇宮，必能養得又嫩又白。（我們看從來的官吏，多是身如肥豬，面賽桃花。就是憑據）。堯舜所以願受苦勞，只是因為對國對民所負的責任心重。只要在上的人，能不存自私自利，苟且享樂的心，國安民樂的結果，就能產生出來。這並非故唱高調。只要在上的人，捫心自問「自己是個幹甚麼用的」。然後打起精神來「以身作則」。立刻就能豎竿見影。

△宋，張栻說『官與民其苦樂正相反。官以為樂，必留心民事者也。而民自得其樂矣。官以為苦，必不軫念民瘼者也。而民之苦乃不可言矣』。明，呂坤說『做官都是苦事。為官原是苦人。官職高一步，責任便大一步，憂勤便增一步。聖人胼手胝足，勞心焦思，惟天下之安而後樂』。當初，大禹平治水土，櫛風沐雨，在外勞苦八年。鬧得胳膊腿上全都不能生汗毛。甚至，三過自己的家門，聽到自己小孩的哭聲，全不肯進去。惟恐耽誤了自己的任務。因為他肯『公而忘私』，不負委命，將人民的困苦，當作身受一般。水患方得平息。人民纔得安樂。宋，程明道先生作縣官的時候，在

所坐的地方，全寫『視民如傷』四個字。憑他那種仁慈的心，人民怎能不受實惠。

△龍溪子說『貪己之安者，民危矣。求民之安者，民安而已亦不危矣』。清，秦瀛說『民病卽官病。奈何欲病民以利官耶。未有民利而官不利者也』。假若，大禹當初貪圖自己的安逸。洪水之禍，必定擴大起來。人民若都不能存活。他自己又豈能獨享安樂。自入民國後，一班當權的，多是位置私人，因私人而巧立名目，創設機關。因機關日多而苛捐雜稅層出不窮。向好聽裏說，原是取『損下益上』的政策。結果，弄成了『上下交損』。只肥了一些有勢力的官吏。這班官吏刮摟之後，本想投入租界，安度富家翁的生活。豈知全國變亂，租界也竟非安樂之土。終至慄入慄出，身敗名裂。

△肯替別人想，也正是，肯替自己想。一個平民，若不肯替別人想，任甚麼損人利己的事全作得出來。以後也必吃某事的虧。一員官吏，若不肯替人民想，任甚麼傷天害理的事，也全能辦得到。將來必受某事的害。因為平民無權在手，只能為小惡。官吏有威可施，更能作大孽。

△明，熊宏備說『積德累功，莫如居官爲易。所謂「順風之呼，響應自捷」。往往有一事，而可當千百善者』。清，周石藩說『宰官作福甚易，作孽尤易。一念之動，一事之施，生民之休戚係之矣。每臨事時，須件件從兒孫上着想。不求有功，先求免孽。是雖未必所事之盡善，而魂夢之間，自然稍可安貼』。許多的官吏，全是只顧眼前，不慮日後，所以，有威必要發盡，有勢必要使盡。因而結果造成了『一輩作官十輩打磚』的俗語。試問，官吏的子女，有幾個不是他們先人的『現世報』。

△明，黃鞏說『人生仕宦至公卿，不過三十年。惟立身行道，千載不朽』。作官爲宦，本是男子一生最難得的機會。一時的富貴利祿，轉眼就完。並不能帶進墳墓去。只有好壞的聲名，永久留存於人世間。若將『一時』的，看輕了，專就勤政愛民的事作去，就是辱身行盜。歸終必遺臭萬年。有人因利用機會，增長自己的光榮。有人利用機會，加添自己的羞恥。升天入地，僅在這一轉念之間。只因許多官吏血迷心竅，利令智昏，所以行道的少而行盜的多。因而流芳的少。遺臭的多。這豈不可惜。試問

自民國以來已死的官吏，上起總統，下至縣官，能有幾個不是「活着，挨罵。死了，遺臭」的人。他們若早知有死，大約不至如此。

▲在南宋末年，官貪吏污。人民之間有『十官九賊』的童謠。誰知那時的官場中居然就有一個名正言順的真賊加入。鄭熏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。鄭熏原是一個大賊。不知如何，他竟改惡向善，投入軍營。後來因功做了主簿。同僚知道他的出身的人，對他全都不願答理。鄭熏在氣憤之下，作了一首詩，說『鄭熏素習本非端。熏有狂言上衆官。衆官做官還作賊。鄭熏做賊還做官』。他的意思就是說，我固然是賊。但是因做官而改了賊的行爲。你們雖不是賊，而竟利用官的地位，實行賊的伎倆。賊而官是棄邪歸正。其志可嘉。官而賊是甘趨下流。其行可恥。在民國的官吏中，也有幾人自認是出身鄙賤的。然而欲尋鄭熏那麼一個因做官而洗心革面，且能做詩言志的人，竟不可得。

▲明，章拯，是楓山先生（懋）的姪兒，做官做到工部尙書。官級之尊與品行之高，同楓山先生相等。章拯罷官回里的時候，剩下薪俸四百多兩。像他那樣清廉大員

，可稱是少有的了。但是楓山先生知曉之後，竟非常不樂。且對章拯說「你這次做了  
一場好買賣回來。真是大有生息」。章拯聽了，立刻面紅耳赤。工部尙書原是各尙書  
裏的美缺。四百多兩銀子與尙書的官職相較，本是極小的量數。而楓山先生竟以爲是  
「做買賣」。假若他生在民國，見着富有幾千萬元的總長或部長，大約他要說是「做  
強盜」了。

△宋，倪文節公（思）說『人謂善惡報應甚遠。殆不然。可謂急速。人弗思耳。  
對人以禮。其人即以禮答之。詈人以言。其人即以惡反之。成一善事，心地爲之坦然  
。作一惡事，顏面爲之慚恧。一往一來，報應甚速。豈得謂之遠乎』。報應之理就是  
感應之理。從來談果報的，多是借用鬼神。惟有倪思這類明理達道的人，只談實實在  
在的人事。

△果報是「科學」的，並不是「迷信」的。報應或果報又稱因果。就是英文所說  
的Cause與Effect。「種善因，收善果。種惡因，收惡果」。如同「種瓜得瓜。種豆  
得豆」是萬世不變的自然之理。我所引用的俗語『一輩做官，十輩打磚』也就是「種

甚麼收甚麼」的實例。爲甚麼單把「官」提出來而不說「民」。因爲官不論大小，全比平民有權勢。有權勢，就容易使人畏懼。自知有人畏懼，就必然少所顧慮。少所顧慮，就容易爲惡。俗語說「公門之中，好修行」也就是因爲做官，稍一大意，就易於作出損陰喪德的事。

△在北宋初年，太宗因爲知道做官，尤其是與人民接近的官，最容易假借官威，欺壓百姓，特頒佈『爾俸爾祿。民脂民膏。下民易虐。上天難欺』十六字的警戒之辭（或稱爲『戒石銘』）於各州府縣。命在大堂之前，刻石立碑。背後另刻『公生明』三字。使官吏觸目驚心。後因出入不便，改刻在堂前的牌樓上。（『十駕齋養新錄』對這事說得很詳）。我幼年在許多州縣，全見過這種做官須知的標語。自民國十六年，歐化之輩主政，以爲「天」字近於迷信，竟多給塗抹了。其實，天字並不是鬼神，乃是「自然之理」的代表。（古人所以將天字說得神乎其神，是因爲自然之理真有令人不可思議，不可違逆的不變性。古人警戒上流社會就用天。警戒下層階級則用鬼神。自從這「神道設教」的成法，被一班騙子們利用了。鬧得非用峻法嚴刑不能維持秩序）

。現今，許多官吏，連自然之理，也誤認爲「不科學」。無怪乎，他們對任何損陰喪德的事，全肯努力爲之而不顧慮。

△在生物中，惟人類間有「政治」，有「官吏」實在是證明人類非此不能維持秩序的憑據。這不是人類的光榮，乃是人類的羞恥。並且，政治愈改變，官吏愈繁多，愈是人類「惡化」的現象。（歐美人慣以屢屢改革政治而自誇，更足以證明，惟歐美人最不知生活之道）。官吏既是以維持秩序爲責任的。假若先不能矯正自己，先不能制裁自己，就是不能自正而欲正人，不能自治而欲治人，就是故意顙頭破壞秩序。這不只是官吏的羞恥，更是人類的最大的羞恥。因爲官吏若還破壞秩序，人類就更沒有維持秩序的方法了。所以，我敢斷言。若不注意於官吏的選拔，而專注重政治組織的改革。我管保，愈求正，而愈歪。愈求治，而愈亂。可見，書經上所說的『任官惟賢才』與『惟治亂在庶官。官不及私呢，惟其能』纔是古今中外政治的根本。

△在我國周元王的時代，希臘哲學家，德謨頡利塔斯 *Democrats*，一天在街上行走，見幾員官吏，押解一個賊入監。他就對那賊喊叫說『可憐蟲！你爲甚麼不多多

的偷。你若偷得多，你也能將別人，送到監裏去！」美國佐治施拉伯 George Schorb 說：『我們責罵小盜，而恭敬大盜』。又說：『搶匪的行為，是向判他死刑的人學來的』。這種話和我國『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』的俗語，相差不多。我對這種話，本來有些懷疑。可是，前幾年，我在某地某軍法處，見槍決一名白面犯。聽那白面犯呼喊着對法官說：『老爺呀！我冤枉啊！我纔販了二兩啊！』後來，我纔知道，那位軍法處處長就是大批販賣白面的人。假若，治人的人是不能自治的人。執法的人就是犯法的人。縱然將天堂的制度，搬到人間，政治也是不能進入軌道。可見論語上所說的『修己以安人』，『修己以安百姓』與孟子所說的『枉已者，未有能直人者也』等等的話，足可以超乎歐美一切政治學與哲學。

▲瘦石山房筆記上說：『居官於地方有益之事，不可不實力行之。有一分心力，即有一分效驗。嘗見地方爲前官立祠祀之。當思其遺澤在人，民不能忘之故』。做官在所任職的地方，爲人民興利除害，原是理所應行，分所當爲的。本無所謂功。無所謂德。然而惟獨在我中國則不然。只要官吏在任的期間，能不害民。人民就覺着『恩出

額外，德庇羣生」。不但感激於當時。且能懷念於日後。我們讀詩經召南篇，就可知我國百姓是最富於感情的。周召伯，巡行南國，能勤政愛民。人民對他就依戀不捨。召伯巡行之時，曾在一棵甘棠（棠梨）樹下，停了一停。人民對那棵樹也竟起了尊重之心，作詩表示永久愛護之意。這就是「遺愛在民」。民不能忘一個最古的例子。（這棵樹在今陝西岐山縣城外八里。地名「召亭」。清道光間，李文瀚將樹的形像畫下來刻在碑上。我現在存拓片一張）。

▲俗語說「在京的和尚，出外的官」。京裏的和尚所以容易富足，是因為國都所在之處，是達官顯宦富商大賈羣集之所。和尚若善於走動拉攏，大宗的布施就可以源源而來。處於政府直接之下的官吏，處處受監督，作弊太難。作弊也不易。故此有「窮京官」的成語。可是一到外省尤其是「山高皇帝遠」的省分，大小官吏全容易施展威風，進錢之道太多。稍一不顧天良。大批的職款就可汨汨而入。既容易發財，也就容易作弊。機會落在好人手裏，可以助長他的功德。機會落到壞人手裏，也可以促成他的罪惡。所以，在都市中，清修的出家人少。在外省裏，貪污的官吏多。

▲天下惟我中國人民性質最溫良，最怕惹事，最不願多事，只要忍得住，全能耐得下。不但對有權勢者，以忍爲美德。甚至對無權勢的，也以爲不計較爲大量。並且，多是憑信「天理的循環」，認定『惡人自有惡人磨』是必然的果報。因而養成了官吏貪污與土豪劣紳的兇狠。可幸，冥冥之中，也真有這種自然而然的顯應。因而更堅定了人民的信念。所以纔產生出來『一輩做官，十輩打磚』與『人不報。天報』的成語。

▲在民國以前，各省的文武官吏，層層節制，級級管轄。專以縣官而言，上有府道，藩，臬，督，撫。入民國後，一省之中，省長以下，就是道尹。道尹之下就是縣官。縣官既少去藩司與知府兩層監督，當然就少了兩項顧慮。只要將省長道尹應付好了，就只能有功而可以無過。至於對本縣的「自治」機關，只要縣官對於所得的不義之財肯於分潤分潤，利益均沾，管保無人肯於控告。並且，雖貪鄙成性。卸任之日，也能得幾柄「萬民傘」彰顯功德。且可一躍而升道尹。所以，做民國的縣官，比滿清時代，格外容易。發財之術也格外從容。

▲做一任縣官，除薪俸之外，凡向上峯交納的款項，全有扣成。只要是由縣官呈

解的任何捐稅，任何分派，縣官全可以「先過一回羅」。前些年，甚至，上官下縣巡視一次，也能給縣長製造壓榨的機會。上官吃一棹海參席。百姓差不多要出五十棹燕翅席的代價。至於上峯頒布一項新政或制定一種新章，無往不是縣官的「肥豬臨門」。假若再遇時局改革，有一種新興勢力出現，更是給縣長作一個「招財童子」。所以，有時做一任縣長的收穫，可以勝於做一任省長或道尹。因而，軍閥割據的前些年間，有些旅長團長，甘願擲下指揮刀，摸一摸印把子。

▲據鍋齋筆記，前清咸豐年間，北京有一名富商，捐了一個知縣，分發到陝西候補。他到巡撫衙門見的那一天。巡撫，因為知道他的來歷，就問道「你爲甚麼不在京裏好好的做買賣，偏要嘗一嘗縣官的滋味」。他答道「卑職聽說做官是最不容易賠本兒的生意。若能分着一個肥缺，真就能一本萬利。所以，卑職……」。那巡撫不等他說完，怒道「老兄這次就賠了本兒了：本省地瘠民貧，沒有利益可圖。請老兄赶快回京做生意去罷」。我以為，那位知縣大老爺還是一位心口如一的好人。我若是那巡撫，我必對他另眼看待。因爲不會虛偽的人，多是可造之材。假若設法改正他那錯

誤的觀念，焉知他不能成一個最清廉的官吏呢。

▲明，高攀龍說『人生做令（縣官）率而放過，真是「寶山空回」。一生令名百世血食。方寸有無窮之慊。子孫有無窮之報。不過三年中，一念自持而已』。寶山空回是心地觀經上的比喻。經上說『……如人無手。雖入寶山，絕無所得』。人若進了一座滿藏珍寶的山，除非是沒有手，必不肯空手出來。走入寶山，是人之一生所罕能碰上的巧遇。人能作一縣的主官，也是千萬人中一生所不易得到的機緣。其難好似發見寶山一般。不過，入寶山，須獲得珍寶。做縣官，當建立功德。做官若能「遺愛在民」，卸任還家，不但帶回好的聲名，也能受那一縣人民永久的感念。由寶山所得的珍寶，還有用盡之日。在一縣所建的功德，不只使自己光宗耀祖，顯親揚名。而自己的子子孫孫也能於冥冥之中享受，「作善降祥」的福報。

▲報上常登載戲子到外埠演戲的消息。在某伶回京之日，必說「載譽歸來」。決不說某某伶人「載罵歸來」。這並不是報社編輯，故意誇揚伶人。因為伶人對於藝業，一點也不敢大意模糊，不敢驕滿任性。演唱的時期，不計久暫，必能兢兢業業。惟

恐受了觀眾的挑剔。在京與出外，同是一樣的小心謹慎。出外有時比在京還格外用功。以便留下一個人緣，以做再露面的預備。所以，戲子出外回頭「載罵歸來」的太少。可惜，許多官吏，能像戲子那樣「要名譽，留後步」的，並不多見。所以，一朝外放，（不管是離開京城或省垣）就多像餓鬼出了酆都。至於甚麼叫「民具爾瞻」，甚麼叫「民之父母」，甚麼叫「遺愛」，甚麼叫「去思」，甚麼叫「廉恥」，甚麼叫「報應」，甚麼叫「留一個人緣」，甚麼叫「留一個再見面的預備」，誰還肯加以顧慮。十之八九全存着「肉包子打狗，一去不回頭」的心思。因而「能刮就刮，得摟便摟」。所以從來「載罵歸來」的官吏太多。

▲從來，使多數人感激易。使一二入感激難。辦公衆的事易。辦私人的事難。公事公辦，則無人不服。私事公辦，也必有人反對。縣長是辦理一縣公事的主腦。只要稍存公心，就能獲得全縣的愛戴。除非大背民意，決不易招起全縣的懷恨。我認識一位年齡衰老，家境苦寒的四川人唐某，又認識一位年富力強，家產豐足的河北人口某。唐某做過順義昌平等五縣的縣長。各該縣的人，對我提起他來，全都交口頌揚。口

某做過深縣，冀縣等四縣的縣長。各該縣的人，對我提起他來，全都切齒咒罵。唐某與口某全是我的朋友。對我批評他們的人，也全是我的朋友。可是因為「是非自有公論」。我只有替唐某慶幸，只有對口某悲歎。唐某的大名必列入各該縣的縣志。在「名宦」中佔據一個位置。口某的大名，只在各該縣人民間，留下一個惡劣的印象。唐某若能重返舊任。人民必認為父母重生。口某若復返舊任。人民必認為強盜復活。他們二人，同在世上作了一回人，同作了一樣的官。只因一念之公，一念之私，一則流芳。一則遺臭。

▲在民國前，我國人民對待卸任的州官的慣例，是「清官留靴。贓官留帽」。（我幼年在許多縣的城門洞裏，還看見一些靴子懸在牆上。民國以後降生的人，當然未曾見過這種民意的表現。可惜當時我並未問問詳細的根源，究竟是起於甚麼時代）。據我猜想，帽子代表頭，靴子代表腳。贓官去任，人民請他留下帽子，那就如同將他梟首示衆。清官去任，人民請他留下靴子，那就等於說，我們永遠願在脚下為民。其所以留靴的多，而留帽的少，就是因為縣官只要不壞到極點，人民也就不忍給他一個

「難堪」。並且，只要不請他留靴，那也就夠上羞辱了。這種舊例，正是「不惡而嚴」。也可以仿新話說，是一種最「幽默 *humorous*」的對待縣官之法。（在前清某年某月的知縣卸任。人民給他送了一塊匾。匾上寫了「天高三尺」四個字那種含義尚足以表明「地皮被他刮深了三尺」。這種幽默的口吻，也正是北京俗語所說的『罵人不帶臟字』。使身受的人，哭笑不得），

▲嘉言集上說『爲吏而曰其民惡者，必非良吏。爲將而曰其兵惡者，必非良將』。胡林翼說『吏治之害，由於官氣太重，不復知有民情』。歐美人也常說『中國有好民而無好官。有好兵而無好將』。本來，中國的人民是天下最老實易治的人民。中國的兵，自唐以後，多是出於招募。所招募的又多是鄉間無業的貧民，與各國徵集的兵不同。徵集的兵的職業複雜，且多是有知識的分子。對於服從上，不如鄉民遜順易使。所以，若說中國民不易治理。天下再沒有易於治理的民。若說中國的兵不易統率。天下也再沒有易於統率的兵。歷史上所載的良吏，所以能得民心，與民『情同骨肉』。只是能化除官民的隔閡，能守官的身分而沒有官的惡習。歷史上所記的名將之所以能

得兵心，與兵「齊勇若一」只是能與士卒共甘苦。有將的尊嚴而沒有將的驕態。

▲我國官吏所以比任何邦國的官吏容易養成貪污的惡風，只有三個原因。一是怨當權者，慣於顛倒了古人『寬以治民。嚴於治官』的成例。二是怨做官的不論大大小全牢守『官官相護』的習慣法。三是怨人民全有『怕官』的遺傳性。第一原因先可不。第二原因是起於凡是做官的彼此直接或間接全有些源淵，非親即友，互相關照。遇有貪污之案發覺。誰也不肯澈底追究，秉公處辦。一則防備當事者背後有大力。二則爲自己的將來預留地步。民國以來「肅政使」所以不能肅，「監察院」所以不能察，就是因爲全都有所顧慮，不肯認真。甚至對當局所交派的貪污大案，也是以「事出有因。查無實據」含糊了之。（民國初年，京兆尹王某與霸縣局長劉某之死，與其說是某要人，嚴懲貪污，不如說是別有原因。因爲比那兩人貪污的在當時還能加官進級）。第三原因也是因第二原因而起。官吏無論多麼違法。人民若提出質問，官吏即可以加以「攬閑公堂」或「阻撓行政」的罪名。人民縱然上控於主管機關，也是十控而九輸。因而養成了怕官的遺傳性。

清，孫奇峯先生說『人欺不是辱。人怕不是福』。受人欺，多是在困窮的日子。但是常因此增長自己的學識，以作將來得意的根基。被人怕，多是在富貴的時候。然而常因此加添自己的罪惡，造成以後失意的原因。明理的人，只是時時刻刻戒慎恐懼，克己自修，決不因人欺辱而悲傷，也不因人畏懼而放肆。專以在我國做官而言。我國人民，既有「怕官」的遺傳性。做官若稍能謹慎就能積德，若稍一放肆就必造孽。

▲明，薛瑄說『作官者，雖愚夫愚婦皆當「敬」以臨之。不可忽也。古人使民如承大祭』。然則爲政臨民，豈可視民愚且賤，而生慢易之心哉』。看古今清廉的官吏，那一個不是因小心戒慎而成的。那一個不是因大意放肆而敗的。不要想『我決不至於』。須知，我決不至於這句自恃的話，足可以催促千千萬萬的官吏得到身敗名裂的結果。

△君子做了官，明白自己所處的地位，知道人民怯懦的情形。如同父母對待膽小的兒女。更必格外的愛憐。小人做了官，以爲是得了發威敲詐的機會，對待百姓好似

惡犬見了怯懦的行人。愈知有人怕他，牠愈特別兇狠。

▲說苑上說『善爲吏者，樹德。不善爲吏者，樹怨』。淮南子說『積愛成福。積怨成禍』。漢，王吉說『民，弱而不可勝。愚而不可欺』。賈誼說『自古至於今，與民爲讎者，有遲有速而民必勝之』。木鐸聲上說『仗勢凌人者，勢敗而受人之凌更慘。恃財侮人者，財盡而受人之侮更甚』。官吏仗勢發威敲詐，正是『樹怨種禍』的行為，也就是故意與民爲讎。以帝王之尊，還以得罪人民爲大戒。何況區區的官吏。據小說與筆記所載，人民對待卸任官吏的報復的慘酷狀況，實足以作爲官吏的『前車之鑒』。怎奈爲官吏的多半不知醒悟。

▲我國縣政之壞，固然是壞於貪官。但是助成縣官的罪惡，除劣紳之外，就是汚吏。土豪雖是民間的禍患，然而還是微末的問題。俗語說『無家賊，不能引外鬼』。縣官多是外省外縣的人，對於所治的縣裏的情形，無論如何，不能深知。若不與劣紳私結，若不與污吏暗通，對於縣中的人民，必不能擇肥而噬。土豪，雖然兇橫，不能與縣官直接。他們必須上受劣紳指使，下與污吏拉攏，纔敢魚肉鄉里。（土豪也有能

左右縣官，操縱劣紳，奴視污吏的。然而古今少有）。

△劣紳，污吏與土豪，雖被人稱爲縣中的「三害」。可是三害俱全的縣分，並不多見。平常，兩害——劣紳，污吏——是每一縣中所不能免的。這兩害，慣能合成一體，狼狽爲奸。有時，一個初出茅廬的縣官，在不知不覺之間，就受了他們的利用而成了傀儡。就中尤以污吏爲最可怕。劣紳土豪，有起落死亡。惟吏役多是出於世襲，專以包辦縣中科房的事務爲營生。子繼父職。孫繼祖武。縣官不借重他們，任何事務也無法推行。所以縣政改革直到今日，他們永遠是蒂固根深。故此有『鐵打的吏役，流水的官』一句成語。他們既熟習一縣的公事，又時時與縣官接近，最易養成欺詐的風習。因而生出「污吏」或「猾吏」的惡名。

△宋，真德秀說『撫民當寬。東吏當嚴』。趙忭說『嚴以馭吏。寬以撫民』。呂祖謙說『後生少年，乍到官守，多爲猾吏所餌，不自省察。所得毫末，而一任其間，不復敢舉動。大抵，官嗜利所得甚少，而吏人所盜不貲矣。以此被重譴。良可惜也』。對民用「撫」字。對吏用「東」字與「馭」字，一則是須要撫恤愛護。一則當約束

駕馭。若反其道而行或借用他們作自利的行爲，就是自己圖吃一口而使他們趁勢吸收一担。要知，受害的人民，只怨縣官而並不怨吏役。

△王朗川說『凡奸猾胥吏，不利無事。無事則何所生釁。故往往挾權柄以懲惠長官，遇事風生。上開一孔，下鑽百竇。納賄一身，叢謗上人。城郭富家，猶能支吾。若僻陋愚民，目不識文告。舌不解敷陳。見里長，則面色青黃。望公門，則心膽驚戰。稍有桀驁，皆得望風索詐。於是訟獄日滋，愁怨日積。豈有心人而坐此者哉』。這篇話，已將百姓怕官怕吏的可憐情形，描寫盡當。凡爲父母官的，應作一篇「陰隲文」讀。

△高攀龍說『佐貳之虐民，卽州縣官之虐民。可無懼乎』。汪龍莊說『吾友邵二雲編修言「今之吏治，三種人爲之。官擁虛位而已。。三種人者，幕賓，書吏，長隨也」。誠哉言乎。官之爲治，必不能離此三種人。而此三種人者邪正相錯。求端人於幕賓，已什不四五。書吏問知守法。然視用之者以爲轉移。至長隨，則罔知義理，惟利是圖。以爲腹心，鮮不僨事。而官聲之玷，猶在司閭。嗚呼。其弊非說所能罄也

。約之，猶恐稽察難周。縱之，必致心膽並肆……」在一縣之中，位於縣官之下的是官吏，全稱「佐貳」。（現今的警察官長也在其內）。幕賓俗稱師爺。長隨俗稱稿案門。書吏也就是科房。現今雖改爲秘書，收發，課長等等名稱，也只是如同知縣改知事，知事改縣長，湯換而藥不換。所以縣長若不謹慎振作，一縣的罪惡還是要歸在自己的身上。

△隔閡，是使彼此或上下之間的真情不能流通的障礙。一身之間若起了隔閡，便失了康健。一家之間若起了隔閡，就不能諧和，推之於任何團體，或有團結性的東西，其中一起隔閡，必生麻木不仁，瘡痏無關，或分散破裂的現象。並且，真情是正氣。隔閡是邪氣。必是正氣不足，邪氣纔趁虛而入。只要正氣充沛，邪氣必立刻化爲烏有。換一句話說，眞情若能遍達，隔閡當然不能存在。我國古人對於政治，主張『求通民隱』就是不容官民之間，起了隔閡。專以一縣而言，使官情所以不能下通，民情所以不能上達的隔閡，第一是汚吏，第二是劣紳。化除隔閡之道，必須先由上向下，縣官只要不驕滿自恣，不擺官的架子，時時與人民接近。汚吏劣紳自然不能從中作梗。

。他們若不能阻隔官民的真情，一切弊病就能不禁自絕。要知「民隱」就是人民無法上陳或不敢上訴的真正痛苦。這種痛苦的大部分，是污吏與劣紳所造成的。

▲宋，王萬在台州做官的時候，清廉自苦。每日作在大堂，遇事立時判斷。一班吏役因為無法施展詐索的手段，多辭去官差，改就別的職業。人民也都受了感化，不肯輕於訴訟。宋，陳仲微做崇陽縣知縣的日子，寢食就在公署一旁，時時與當地的父老農民樵夫牧童交談，毫不帶官宦的習氣。因而民無隱情。吏無私弊。明，朱勝在吳縣做官七年，廉靜寡欲，勤政愛民。他常說『吏書貪。吾詞不濫准。隸卒貪。吾不妄行杖。獄卒貪。吾不輕繫囚』。所以公庭清肅。人民全歌頌他的德政。這類的州縣官，在我國史書裏，多得不可勝言。他們所以能『遺愛在民，流芳史冊』並不是因為有奇才異能，只是能守着居官的三字訣『清，慎，勤』做去而已。

▲有人以為，縣官若時時與人民接近，雖能防止污吏劣紳居間蒙蔽的弊病。但是，人民也有一種「近之則不遜」的毛病。假若人民失去「怕官的心理」，管保對於縣政的推行，或捐稅的徵收，就不能順利的進行。豈知這只是片面之見。若照這樣想去

。古時那些與兵卒共甘苦，與下士同起臥的名將，全不能實行攻守了。

▲荀子說『公生明。偏生暗。作德生通。作僞生塞』。周敦頤說『公生明。廉生威。士大夫若愛一文，便不值一文』。做官的能公，就能使人敬服。能廉，就可使人敬畏。若內無其實，外無令譽，而專以擺官的架子，以便使人民懼怕。那不過等於小孩兒戴鬼臉，決不足以嚇人。並且「公正廉明」自有威嚴。否則，縱然「吹鬍子，瞪眼睛」那並不是「威嚴」而是「氣燄」。也可以說，君子當權，有威嚴而無氣燄。小人當權，有氣燄而不威嚴。

▲從來，人是「無欲，則剛。有欲，則柔」。存一肚皮私欲，自然有所愧慚。要剛也剛不起來。心無私欲，仰不愧天，俯不怍人。欲柔也柔不下去。並且，無欲，則內部充實。有欲，則內部空虛。所謂充實者是良心在內作主。所謂空虛者是良心已然消亡。既有良心在內作主，對上官還不怕他不佩服，更不必怕人民不聽話。

▲『相在爾室邇言』上說『居官有欲心。無論正人君子不齒，紳士民人不服。即侍左右，朝夕與居者，知己嗜利，此輩之欲心更甚。勢必玩視而無畏心。難免張膽妄

爲」。做官的自己若先不能清廉，不但不能得外人的敬服，甚至自己的妻妾子孫以及官親官友也必要仗勢行私，藉端索詐。從來做官的人，被太太，少爺，舅爺，姑爺給弄得丟官撤職，身敗名裂的，不可勝言。假若窮源竟委，追究罪之根禍之首，這些行私舞弊的人還是從犯。因爲『上開一竇。下鑽百孔』是千古不變的定例。

△「相在爾室邇言」上說『胡中丞詠芝先生言「做州縣官不易」。問「何以故」。對曰「清，慎，勤三者，深而言之，殊難。然而，取不忘義亦是清。事必經心亦是慎。隨到隨辦亦是勤。此可以由己，求其在我者也。見不到而不明。辦不來而不才。未如之何。是則可憂也」。竊思，直道尚在民。孚之以信。罕有不孚。感之以誠。罕有不感。忠丞亦以爲然』。從來做官，除「清，慎，勤」之外，對待人民，只是本着誠信兩個字作去，就能使人民畏服。日月還有所照不到的。不能就說不明。聖賢還有所辦不來的。不能說不才。做官只有一個「求其在我」就可以爲明，就可以稱才。

△止庵筆語上說『岑西林公保，嘗語余云「天下最無恥者，其官親乎。不士不農

，不工不賣。但親戚得一官，即舍其正業而千里相從，冀分餘潤。爲官者，苟信任之，未有不憤事者」。此言似過激。然任守令者，正不可不知此義也」。岑西林就是岑春萱。岑萱在清末的大員裏，是一位有作為的人。他這話是從閱歷得來的。我幼年在原籍，對這事就得了許多的經驗。凡是隨宦的官親，十之八九是「郭虎吃食」的人，慣於仗勢招搖。劣紳與污吏也多是巴結這項人，以作「包攬詞訟，詐索人民」的靠山。一縣如此。他縣可知。當初如此。現在更甚。所以做縣官的，萬不可認岑春萱這話是過激之言而竟不加以注意。

▲我常想，我若有做官的那一天，凡是我的親戚朋友，我一概不用。這並不是我要獨享富貴，有飯不肯使大家吃。乃是爲自己，爲朋友，爲人民三方面着想，全是有損無益。第一，做官是公事。親友是私情。公事不能混入私情。私情不可牽動公事。對待親友，縱然按功行賞。他們也必以爲，功大而賞薄。按過施罰。他們也必以爲，過小而罰重。顧私情，必壞了公事。不僅玷了自己的聲名，不僅使百姓受了壓榨，而於親友的前途也有禍害。顧公事，固然可以給人民洩憤，可以給自己洗刷。但是又傷

了親友的感情。與其結怨於將來，何若防患於初始。做官而不提携親友，雖然彷彿是寡情。但是常因提携親友之故，至終反得罪了親友。有人以為做官用幾位親友，可作心腹之人。豈知，只要自己公正廉明。要心腹之人何用。

▲明，海忠介公（瑞）說『今日居官，且莫說大有手段，能為民興利除弊。止是不染一分一文，又禁左右之人不得為害，便出時套中多多矣』。息齋家常語上說『百廢俱興。民未必感。清節不擾自愾民心』。又說『左右多一人，即多一奸民之偵探。清靜之吏，用人宜寡』。自入民國以來，做官的到任，多有『宣佈政見』的習慣。幾乎沒有一官，不先對人民，許下一些大願，言明如何興利，如何除弊。結果多是利未興而弊又起。弊之最大者，再沒有過於假借興利的名義，多用人員。不知我國人民，與歐美人民不同。對興利並不急切。而所怕的只是騷擾。官若帶人或用人多了，就是騷擾的種子。要知，衙署裏多擺一雙筷子。人民就多滴許多血汗。

▲書經上說『三載考績，黜陟幽明』。民國以前，官吏的任期比現在久長。差不多是三年一任。因而官吏容易有興利除弊的時間，也能因此顧及自己的聲名。縱然貪

污，也不至於立刻「要一口吃成一個胖子」。從容一點的刮摟，還能使人民有得以喘氣的工夫。自入民國，官吏，尤其是縣官，能做到一年的就太少。幾乎全存着「五日京兆」的心。一班官吏，既知任期短促「時乎不再」當然一得差缺就要趕快刮摟一氣。誰還肯顧及「遺愛在民」或「去後之思」。這固然是官吏的人格問題。但是「不能久任」也是容易使官吏學壞的一個原因。官吏的本人，既以「打快杓子」為必需。那麼，官吏所用且有聯帶關係的人，當然要趁時上下其手。可知，我國自古講究「久任」也是防弊的要法。

▲古今各國，尤其是我國的希望，全是寄託在「士大夫階級」的身上，（士與大夫（仕），有密切的聯繫性。所以合稱之為士大夫。士大夫階級，用新名詞也可以稱為「知識階級」）。有良好的士大夫，纔能有盛強的邦國與安樂的人民。至於用甚麼新奇的主義，國纔能治。用甚麼科學的方法，民纔能安。只有不知國性民情的新聖人，纔肯浪唱這種「時興而不合實際」的濫調。並且，歐美各國，若再不注意於士大夫階級的行為，將來也必亂亡於科學與主義這兩條路上。

▲欲求國利民福，由士大夫階級上着手，是上策。由普通人民上入手是下策。現在世界與我國所以改革不休，變亂不止，只是因為一班新人物受了新學說的麻醉，失了正常的思想，對於福國利民的事務，偏要出離數千年來古人的常道成規。而專由普通人民身上想辦法。這種本末顛倒的舉動，勢必將普通人民挑動起來。如同翻江倒海，永遠也不易穩定下去。正所謂「抱薪救火。揚湯止沸。治絲而紊。求治反亂」。

▲我國古人，對於政治，全是拋開普通人民而不論，專意主張『策勵士大夫』。對於知識階級，全是督責他們「進，當有爲。退，應有守」。有爲，是行道。有守，是立身。立身行道四字須成為士大夫的「生活的意義與價值」。知識階級，平日能養成自己的高超人格，將自己樹立起來，使鄉里有所感化。入仕後，纔能在同僚中，異衆超羣，有所施爲。在官之日，若能有爲。退職之日，也必能有守。『立身行道』與『有守有爲』只是知識階級，由生到死，一日不可背逆的「八字真言」。一國裏的知識階級，若能「窮達一致。出處相同」而國不能治，而民不能安。我實在不信。

▲呂坤說『一切人爲惡，猶可言也。惟讀書人，不可爲惡。讀書人爲惡。更無教化之人矣。一切人犯法，猶可言也。惟做官人，不可犯法。做官人犯法。更無禁治之人矣』。使我們最可痛惜的，就是清末以來，爲大惡的，多是讀書人。犯大法的多是做官人。

▲有人問我，爲甚麼自入民國以來，官吏貪污的程度，竟打破了已往歷朝各代的紀錄。我答道，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「西化」。因爲仿學西洋，所以打破了官吏的一切拘束。在專制的時代，一切享用，是分階級的，是有限制的。衣，食，住，行，按品級的大小，各有定則。不得僭越。以衣而言。貴重的皮毛，非奉旨賞穿，不得妄穿。（在滿清以前，各朝各代，士農工商，全各有一定的服制）。以住而言。一層房的間數，與階石的級數全有一定的準則。（北京的大房。少有一層五間的。有五間，也必是三間兩耳。九級的台階，從來就無人敢建。甚至屋內外的陳設，也須遵章依制）以行而言。車轎的樣式，車圍與轎圍的顏色以及所用車夫或轎夫的人數。全有品級上的分別。只有食的種種，沒有明文的規定。官吏所以貪污，也只是爲應付享用而

起。享用既有定制，於無形中就可以減縮一點貪污的程度。可見古人定制，全是含着深意的。

▲按自然之理，一切動物的「食，住，行」全有一定。食肉的不食草。食草的不食肉。食穀的不食蟲。食蟲的，多不食穀。居穴的不營巢。陸棲的不居水。處山林的，不入平原。善游泳的，不善馳走。能高翔的，決不低飛。甚至，微小的魚蟲也各依其種類，有一定活動的範圍，有固定不變的享用或恒久不改的生活方式。所以種類雖然繁多，秩序就不紊亂。人類的享用與活動的範圍太廣，且富於選擇性。既然富於選擇性，當然願取良好的，而不樂用劣壞的。天下，既是劣壞的多，而良好的少。若不嚴定限度，勢必引起爭端。必須使良好的歸極少數人享用，纔可易於分配。並且，天下有權柄的人，比有錢財的人更少。所以，對於享用，必須使有錢財的人，也不能隨便享用，纔能限制人「求財而無止境」的貪心。我國自古雖無「限制財產」的明文而有「節制享用」的規定。我以為，這較西洋的「限制財產」，還根本，還澈底。

▲我常說，世界是「人」的世界，不是「物」的世界。人須支配物。不當被物所

支配。欲使人支配物而不受物的支配，必須由人自己省悟。若能省悟，就可明理達道。既理明道達，就能明白「我大而物小」。只求自足於內（心），而不求自足於外（物）。向內求有止有定。向外求，無盡無休。向內求，神安意閑。向外求，心煩慮亂。也可以說，向內求是求精神上的滿足。向外求是求享用（或物質）上的滿足。算一筆總賬，前者，於人有大益，於己並無損。後者，於人既有害，於己並無利。

△古聖前賢所以貧而能樂，賤而能安，全是因為內有餘而不覺外不足。換句話說，全在治心而不逐物。全是起於心足。而不是因為物足。然而這種能內治己心的聖賢少。而外求於物的凡衆多。我國古時有治國之責的人，有見於此。知道天下之物有限，而人類的貪求無窮。所以對於享用，纔定出一定的限度。這與西洋的「自由主義」相較，好像是故意的束縛多數的人。然而正是為多數的人，謀求永久的利益。並且，治人之道，對能自治的，理當放任。對不能自治的，必須束縛。

△我國所以歡迎西洋的學說或主義，尤其是「自由主義」，以及由自由主義而產生的「個人主義」就是因為這兩項主義，可以打破一切享用上與行動上的拘束，可以

迎合人類心理中的放縱貪慾的劣根性，劣根性本像洪水猛獸一般。古人費盡心思想出種種的拘束與範圍，如同阻壘樊籠，將洪水與猛獸，收束起來。使洪水循軌道而流行，使猛獸遵限度而活動。如今既然假借「解放」之名，使洪水猛獸全可以任意自由。於是乎，國無法可治，家無法可安，使貪官，污吏，浪子，淫娃，得以各逞情慾。使清廉的官吏，不能自存，使安善的良民，無法生活。

△據我國史書所載，從來官吏與富家宦族，因爲享用『違制』，被言官（御史）參奏或經讐人告發，而遭抄家滅門之禍的，無法詳說。清代大將軍年羹堯與大學士和珅等人，就是人所共知的實例。他們獲罪的最大緣由，不外乎，房屋違制，服飾違制，乘騎違制，陳設違制，或玩好違制，或收存帝室所不易有的奇珍異寶。所得的罪名，不是「心懷叵測」，便是有「不臣之心」。不是「非人臣所應用」，便是「非臣子所當有」。所以，人雖貴至王侯，富逾千萬，對於享用，也不敢稍出範圍。否則，稍一放肆，「僭竊不軌」之罪就要臨在頭上。

△自入民國以來，一切爲保持人類生活均衡的限制，盡隨帝位，化爲烏有。窮苦

小民雖增添了無數的負擔。而達官，顯吏，富室，宦家，學閥，政匪，以及不安本分之輩，反加長了無限的自由。只要有錢在手，縱然用黃琉璃瓦蓋房，穿五爪龍袍，乘金頂轎，坐黃轎車，也必無人過問。甚至，身操賤業的人物，對於享用，只要富有，便可爲所欲爲。等級的拘束，旣已全然泯滅。「金錢萬能」之說，當然深入人心。於是乎，凡可以獵取金錢之術，無所不用其極。無權勢的人，尙且要千方百計，暗算明敲。貪官污吏，既有權威，可以嚇人，當然更必大肆剝削。在早先有錢不能任意花，也無處去花的日子，尙且難免貪污。何況現在旣無享用上的限制又有租界裏可以隨便逍遙。

▲自入民國以來，因西洋的弊政惡規，大行其道，給貪官污吏開了許多方便之門。他們在享用上，既不受限制，有錢就不怕無處開銷。既可依歐美之習，一面做官爲吏，一面開設公司銀行。他們更不怕宦囊無法支配。並且，還可以借此得一個「創辦實業」之名。一邊高坐堂皇。一邊持籌握算。同時操縱政局，同時剝削百姓。上既病國。下又病民。鬧得國窮民貧而少數的官吏獨富。

▲我常說，西洋的政治經濟，全是科學的。因爲是科學的，所以往往看到一面，而忘了多方面。只求當時之功效，而不計以後的禍害。本來，物品有『遷地弗良』的歸趨。譬如「花生」，由美國乍到中國時，每粒足二寸長。以後愈種愈小。正所謂『水土使然也』（這種遷地弗良的証據，各國各地的實例太多）。政治，經濟以及一切學說或主義也是如此。宜於甲國的，未必就宜於乙國。行之乙國雖是有功利的。施之於甲國，未必不生禍害。西洋「官商不分」的習俗，本是極大的弊端，能造成富與貧，均到極端的禍害。我國貪官污吏既多，西洋好的制度，一到我國就能變壞了。何況原來就是壞的。

▲英諺說『同是一朵花。蜜蜂則能從中採蜜。黃蜂就可從中取毒』。人讀書是如此。同是一本書。有人就學到其中的好處。有人就沾染其中的壞處。維新更是這樣。甲國因學別國變法而強盛。乙國就因學別國改制而衰亡。盛衰之機，在慎所取選，而不全盤吸收。假若我國不是因維新之故，妄將歐美那種「自由平等」的浪潮，一齊接納進來。我想，官吏的貪污，決不至沒有止境。人心的邪惡，也決不至過分猖狂。

僅以貪污而言，清末，慶親王積財不足三百萬兩，竟被御史奏參，得了處分。現在天津香港等處的退職官吏，富及五千萬以至一二萬萬的竟有五十餘人之多。假若不是因為「享用」上毫無限制。試問他們存積如此的數量，有甚麼用處。

▲大學上說『孟獻子曰「畜馬乘，不察於鷄豚。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」……』。我國向來是主張到甚麼地步，守甚麼限度，又堅持『食祿者，不與民爭利』的古訓。官吏既支領薪俸，便不許再作營利謀財的事業，以免妨害平民的生活之計。漢朝，公儀休爲魯相的日子，因見家人織布，而竟與他的夫人脫離夫婦的關係。這就是「不察鷄豚，不畜牛羊」之意。因爲官吏既有權在手，若再與民爭利，勢必致官吏愈富，而人民愈窮。可見我國雖不像歐美那樣大講「經濟」之學，而最平穩的經濟之道，早已講得比他們格外周密澈底。既可減官吏的貪污之念，更可保社會的經濟平衡。

▲官吏若可官商兼辦，勢必造成「壟斷，把持，操縱」的罪惡。我國正應嚴定制限，使官商劃分清楚。在職的，不准營商。營商的，不許做官。假若權與利可以由一人兼辦，那就是國法獨厚於一部分人。使他們富貴雙全。以在中國而言。假若他們的

子孫，再能到歐美遊蕩一次。回國之後，仍有高官可做，駿馬得騎，利祿榮華，即可「世襲罔替」了。在同光年間，賀壽慈，因爲常到古玩鋪閒坐談天，就被御史奏參，說他依官營利，因而革職。他若生在民國，人還可以說他研究考古，注意民生。

△熊宏備曰『人當貧賤時，爲善，善有限。爲惡，惡亦有限。無其力也。人當富貴中，爲善，善無量。爲惡，惡亦無量。有其具也。故富貴者，禍福之大關。不可不慎』。

△王榮帆曰『逢惡我莫爲。想到報應場中，自然不敢。有虧誰肯吃。看在兒孫分上，却也無妨』。

△育才集云『富貴功名，自道德來者，如山林中花。自是舒徐繁衍。自功業中來者，如盆櫻中花。便有慶興遷移。若以勢力得者，如瓶中之花，其根不植，其萎可立而待矣』。

△東晉家常語云『以農業起家者，子孫常享。以工業起家者，次之。以商業起家者，又次之。而以仕宦起家者，最險焉』。

△伍袁萃曰『富家子弟多淫蕩，只緣饒裕故耳。若貧素家風，謀生治業之不暇，敢貢餘事乎。敬姜云「瘠土之民向義。沃土之民不才」，意正如斯』。

△龍泉園集云『無財，子孫止於飢寒。且因貧立志，或是發奮之根。有財，則有所恃而妄爲。敗家亡身，其弊多矣』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初版

吏治管見一冊

定價國幣六角不折  
不扣不加任何費用

版

權

著作者

灤縣宣永光

印刷者

東亞印書局

北京燈市口東口

電話五〇八〇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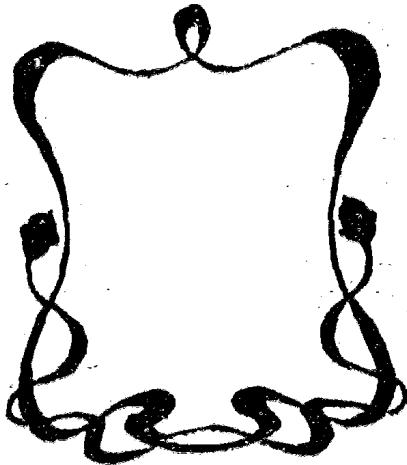
所

有

總售處

北京宣武門外  
實報社

電話三〇七二七



馬文忠公（士奇）曰  
丈夫處世即壽考不過  
百年百年中除老稚之  
日見於世者不過三十  
年此三十年可使其人  
重於泰山可使其人輕  
於鴻毛是以君子慎之

73.4078

98